

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必然传媒
BR MEDIA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理间接持有本公司47.97%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龙间接持有本公司9.50%的股份。蒋理与蒋小龙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江玉贞与蒋理系母子关系，公司董事蒋开元与蒋理系父子关系。同时，蒋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意志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检验。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广告代理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526,750.15元和22,571,048.79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9.62%。广告业务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调整，出台广告播出限制的法律法规

或调整广告播出政策等都将可能减少市场上的整体广告投放量，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广告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对重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对两大主要客户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友乳业”）、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铠恩家居”）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0%、68.21%，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天友乳业、铠恩家居提供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与制作以及推广方案策划与活动执行等服务。公司与天友乳业、铠恩家居等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该业务是可持续、稳定的。随着公司电视剧、动画片业务的逐步开展，预期公司业务收入将逐步扩大，天友乳业、铠恩家居的业务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逐渐下降。但是，短期内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与这两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者这两大客户削减广告费用支出，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无法持续获得重庆广电集团优质媒体资源的风险

公司目前广告代理业务主要以重庆地区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为主。公司依托电视媒体资源给客户综合性的广告服务，2013年、2014年向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广电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3.95%和80.05%。因此能够长期、持续地获得优质的重庆广电集团媒体资源对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尽管公司与重庆广电集团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在以后年度不能持续获得重庆广电集团的优质媒体资源或者重庆广电集团提高媒体资源的采购价格，导致公司获取媒体资源的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业务拓展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除继续保持广告代理业务外，未来还将积极推进广告代理业务的综合化升级，重点发展影视剧、动画片的投资制作业务，实现公司广告业务、内容制作业务共同发展的局面，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部影视剧作品和一部动画片作

品，存在对少数作品依赖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投资拍摄或制作出市场认可的作品，则将导致公司的动画片、影视剧业务无法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由于动画片、影视剧作为文化产品，作品的好坏标准主要基于观众的主观喜好和独立判断，且观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会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难以事先预测，而公司在动画片和影视剧业务上发展时间较短，经验较为缺乏。所以，公司投资拍摄的影视剧或者投资制作的动画片，可能存在滞销风险，使得公司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一、普通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业务独立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8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0
四、合并报表范围	9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0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16
九、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117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8
十五、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28
十六、风险因素	135
十七、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3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附件	14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必然传媒	指	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必然广告有限	指	公司前身“重庆必然广告有限公司”
必然传媒有限	指	公司前身“重庆必然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重庆必然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重庆必然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的《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宾果投资	指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朱联必合	指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快语商贸	指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集团	指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友乳业	指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铠恩家居	指	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
友阿联合	指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翰飞丽天	指	翰飞丽天国际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笛女	指	重庆笛女阿瑞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3年和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广告代理	指	指广告代理方(广告经营者)在广告被代理方(广告客户)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来展开一系列的广告活动,是在广告客户、广告公司与广告媒介三者之间,确立广告公司为核心和中介的广告运作机制。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省级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局
硬广	指	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传统形式的广告,通过刊登报刊、设置广告牌、电台和电视台播出等进行宣传
软性广告	指	一种将产品的一些信息融入到一些媒介中,从而达到广告的效果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电视剧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负责统筹及指挥影视剧的筹备和生产,有权改动部分剧本情节,决定或参与决定导演和主要演员的人选等
导演	指	影视剧创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有时也包括摄影机的运作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Best-Rainbow Media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4747128-1

法定代表人：蒋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财富中心科技创业园C1区10层2#

邮政编码：401120

公司网址：www.brmedia.cn

公司电话：023-631181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丽娟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户外广告、霓虹灯广告、灯饰广告；动漫读物、音像制品及衍生品策划、开发、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网络设计制作（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L72）商务服务业和（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两个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业务涵盖（L72）商务服务业下的广告业（7240）及（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下的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8640）。

主营业务：广告代理服务，动画片及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必然传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额：1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并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以上规定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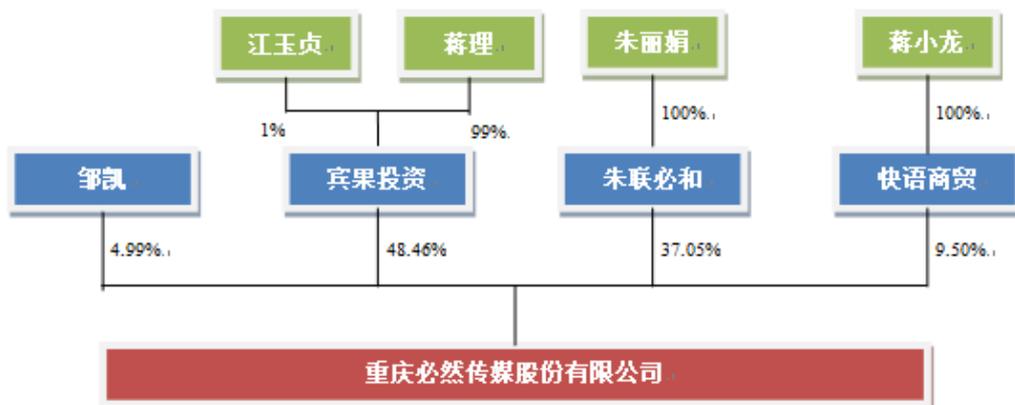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4,845,606	48.46	4,845,606	0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3,705,463	37.05	3,705,463	0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	950,119	9.50	950,119	0
邹凯	498,812	4.99	374,109	124,703
合计	10,000,000	100.00	9,875,297	124,70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宾果投资持有公司48.4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蒋理持有宾果投资99%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蒋理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蒋理，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年任重庆四联集团研究所销售经理；1995

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名人广告有限公司品牌总监；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重庆名人广告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必然广告有限、必然传媒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翰飞丽天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友阿联合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友阿联合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宾果投资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必然传媒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蒋理变更为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蒋理持有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必然传媒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 公司	4,845,606	48.46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3,705,463	37.05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 公司	950,119	9.5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4	邹凯	498,812	4.9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及股权转让情况

1、必然广告有限设立

必然广告有限成立于2003年3月7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理	40.00	货币	40.00
2	蒋小龙	30.00	货币	30.00
3	朱丽娟	30.00	货币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3年3月7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3）第50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7日，重庆必然广告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蒋理、蒋小龙、朱丽娟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必然广告有限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2103690）。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3日，必然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蒋理出资113.00万元，朱丽娟出资87.00万元。

2012年2月13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12]11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13日，必然传媒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14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必然传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理	153.00	货币	51.00
2	朱丽娟	117.00	货币	39.00
3	蒋小龙	30.00	货币	10.00
合 计		300.00	货币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4日，必然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蒋理将

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65 万元转让给宾果投资，朱丽娟将其持有公司 39%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85 万元转让给朱联必和，蒋小龙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1.50 万元转让给快语商贸。

2014 年 8 月 4 号，蒋理、朱丽娟、蒋小龙分别与宾果投资、朱联必和、快语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转让后，必然传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153.00	货币	51.00
2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7.00	货币	39.00
3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货币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必然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必然传媒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必然传媒有限目前的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必然传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4 年 9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73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必然传媒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46.68 万元。

2014 年 9 月 27 日，必然传媒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本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股东按照在必然传媒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8-197 号），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8,843,065.99 元折股认购，共折合股份总额为 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843,065.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8-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净资产余额 843,06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两江 500903000008499。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4,080,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3,120,000	净资产折股	39.00
3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800 万股增加到 842.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到 842.00 万元，新增加的 42.00 万股由新股东邹凯以每股人民币 1.9048 元的价格认购，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42.00 万元作实收资本，3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渝验（2014）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必然股份已收到邹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及计入资本公积的 3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5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4,080,000	净资产折股	48.46
2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3,120,000	净资产折股	37.05
3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净资产折股	9.50
4	邹凯	420,000	货币	4.99
合计		8,420,000	-	100.00

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4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股本1,220,000股，公司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8,42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送股本，向全体股东共计转送360,000股，公司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转送股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8,42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

2015年3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4,845,606	净资产折股	48.46
2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3,705,463	净资产折股	37.05
3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	950,119	净资产折股	9.50
4	邹凯	498,812	货币	4.99
合计		10,000,000	-	100.00

（二）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蒋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丽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邹凯	董事
4	江玉贞	董事
5	蒋开元	董事
6	蒋小龙	监事会主席
7	况文静	监事
8	顾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9	杨会彬	财务负责人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蒋理，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朱丽娟，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广告策划专业，广告中级策划师。2003年3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必然广告有限、必然传媒有限业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翰飞蓝天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朱联必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必然传媒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5年2月至今任必然传媒董事、董事会秘书。

邹凯，男，1988年2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运动训练专业，持国际健将证书。2001年5月起从事体操专业训练，2008年8月北京奥运会获团体冠军、自由体操冠军、单杠冠军；2012年8月伦敦奥运会获团体冠军、单杠冠军；2008年和2012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四青年奖章；2007年至2013年任四川政协委员；2013年至今任全国政协委员；2014年9月至今任必然传媒董事。

江玉贞，女，194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商业技术学校。1964年7月至1966年6月在重庆长江电工厂工作；1966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四川南山机械厂工作；1997年7月退休。2014年9月至今任

必然传媒董事。

蒋开元，男，194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8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四川南山机械厂先后担任设计研究所所长、外事办主任、技术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在百能达（重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工作；2014年9月至今任必然传媒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蒋小龙，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在重庆西南车辆制造厂做销售人员；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重庆渝安集团任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必然广告有限、必然传媒有限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快语商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必然传媒监事会主席。

况文静，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正大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必然传媒有限媒介中心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必然传媒监事、媒介中心经理。

顾婷婷，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重庆广电集团重视传媒节目编导；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必然传媒有限品牌执行中心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必然传媒职工代表监事、品牌执行中心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蒋理，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朱丽娟，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会彬，财务负责人，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TCL广州销售分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重庆国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必然传媒有限、必然传媒财务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必然传媒财务负责人。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4.91	685.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0.08	47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0.08	472.07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	31.09%
流动比率（倍）	29.05	2.81
速动比率（倍）	10.84	1.8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5.75	2,252.68
净利润（万元）	498.01	19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01	19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6.45	19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6.45	194.28
毛利率（%）	38.44	24.90
净资产收益率（%）	68.43	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47	5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49	23.67
存货周转率（次）	5.73	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38	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00

注：1、2013年度，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末每股财务指标以2013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计算；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申明亮

项目组成员：申明亮、黄昌盛、艾青、龚伟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凡波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号企业天地5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吴坤、何振航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龙文虎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3-86218609

传真：023-8621862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弋守川、唐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广告代理服务、影视剧和动画片的投资、制作和发行。

公司在重庆市内电视媒体广告代理细分行业占据着重要位置，多年来与重庆广电集团及重庆地区多家知名企业保持常年紧密合作，能为客户提供从市场调研、品牌策划、广告创意、广告设计到电视媒体广告投放的一条龙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重庆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等重庆地区大型知名企业，为其提供电视媒体广告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集广告策划、制作、投放于一体的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广告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注重内容制作，加大对影视剧和动画片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的投入力度，形成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内容制作业务共同发展的局面，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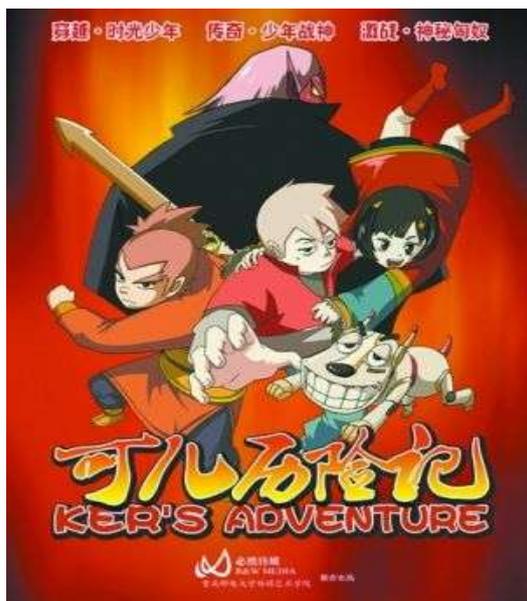
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广告代理服务，动画片制作和发行，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

1、广告代理服务

公司的广告代理服务主要以电视媒体广告代理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从市场调研、广告创意、广告设计到电视媒体广告投放以及品牌营销推广活动策划于一体的综合性广告代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

2、动画片制作与发行

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经营动画片制作、原创动画片的投资出品以及版权经营等业务。公司出品的电视动画长片《可儿历险记》于 2010 年登陆央视少儿频道，且在湖南金鹰卡通、江苏优漫卡通、重庆少儿、广东南方少儿、西藏卫视等各大频道播出，屡获奖项，赢得较好口碑。目前公司正在制作第二部原创电视动画片《波波熊猫吉吉虎》。



《可儿历险记》海报



《波波熊猫吉吉虎》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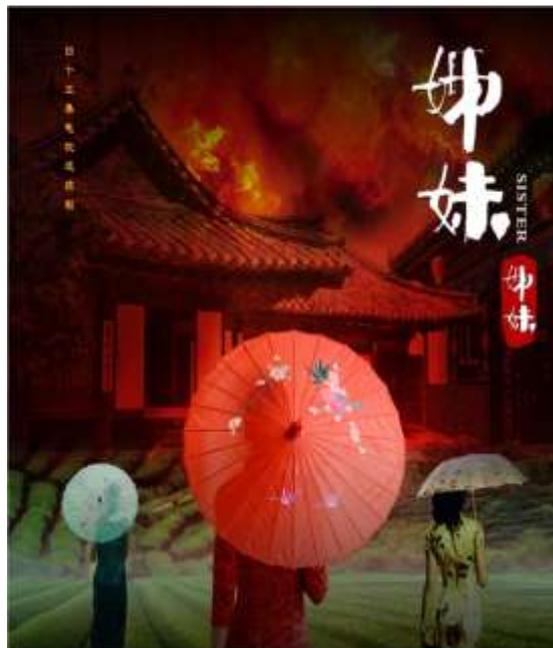
3、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

公司凭借与电视台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及内容制作的能力，于 2012 年起开始发展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目前，公司在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方面主要以电视剧为主，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作品主要有《谜道》和《姐妹姐妹》。

《谜道》系由公司全额投资、与重庆电视台影视频道联合打造的一部悬疑题材电视剧，已于 2014 年完成拍摄和后期制作，目前正在发行过程中，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与河南电视台政法频道、山西电视台影视频道、重庆电视台文体娱乐频道签订了购买合同。此外，公司还参与投资了电视剧《姐妹姐妹》，此剧由重庆笛女主导投资拍摄、由斯琴高娃、严宽、杜若溪等明星主演，已于 2015 年初开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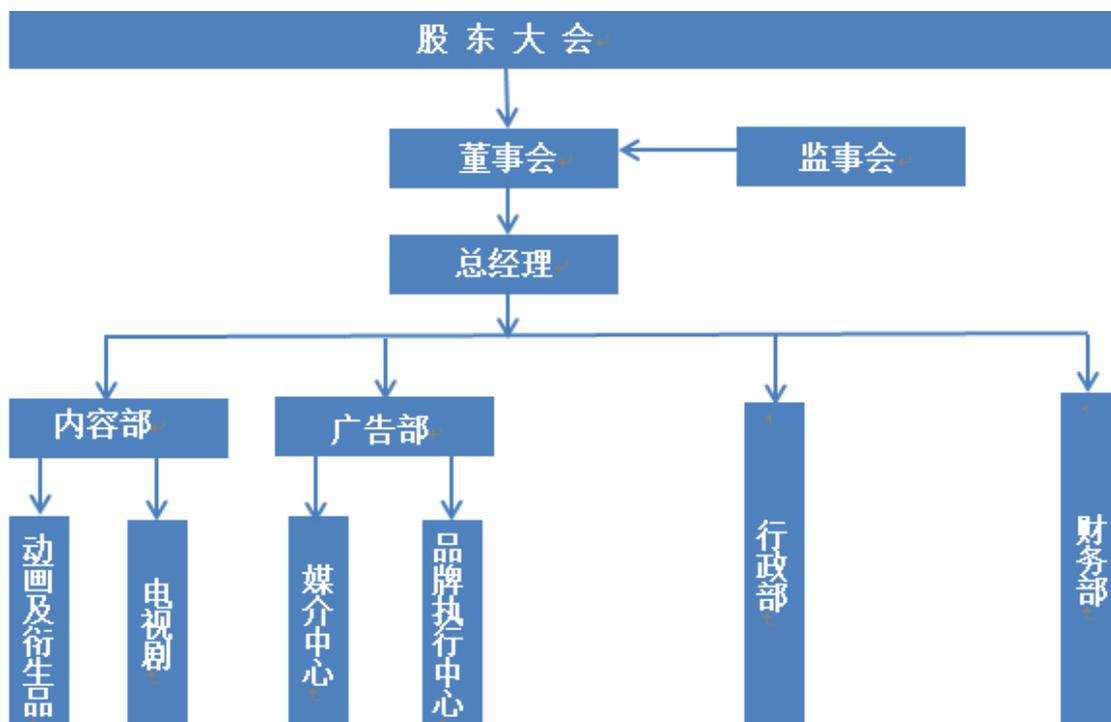
《迷道》海报



《姐妹姐妹》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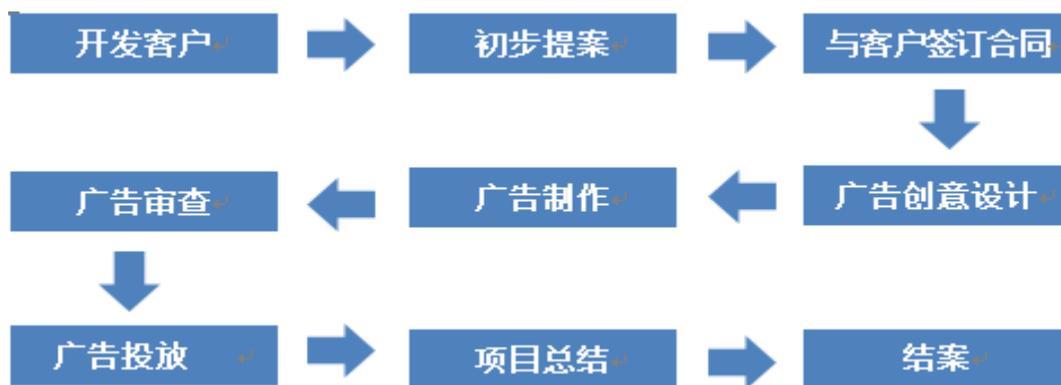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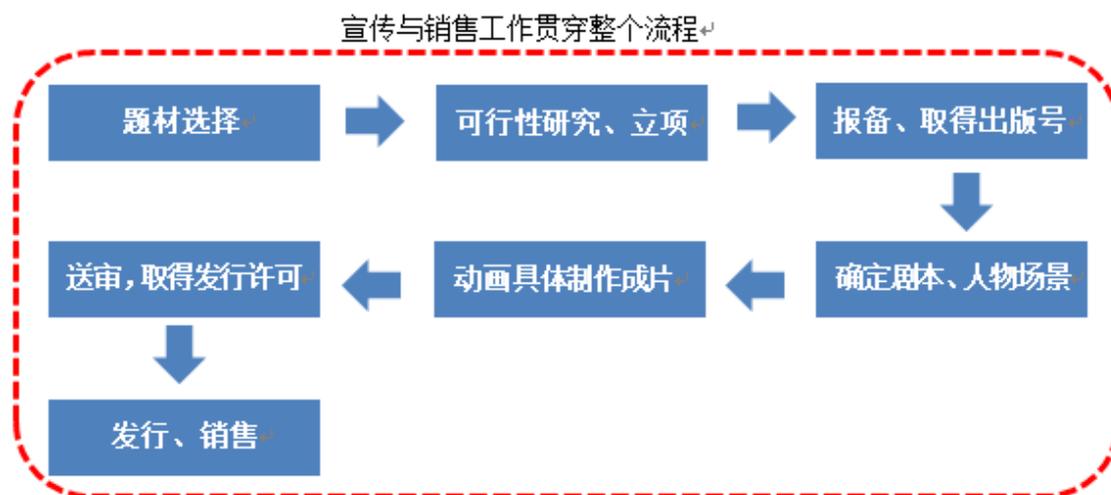
1、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流程



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流程内容
1	开发客户阶段	公司以维持老客户为主、以陌生拜访为辅的客户开发方式，在开发过程中比较注重广告客户业务规模、性质和电视媒体广告形式的匹配性
2	初步提案阶段	公司根据意向客户的具体需求，提出初步创意方案，注重与客户沟通
3	与客户签订合同	根据公司前期的沟通情况，在客户认可后，双方签订合同，公司目前一般与客户签订广告服务打包合同，合同金额覆盖从广告创意设计到电视媒体广告投放的全部费用
4	广告创意设计	公司根据多年经验，按照公司客户的特点设计具体方案，并及时与客户沟通，优化细节
5	广告制作	由于这部分工作较为复杂且附加值较低，所以公司一般将此部分业务外包，但公司会全程监督广告制作过程并严格把控验收质量
6	广告审查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制作好的广告进行内容审查，并自觉抵制虚假广告、低俗广告
7	广告投放	公司内部审查完毕后，按合同约定在既定电视台上播出
8	项目总结	投放完毕后，公司搜集广告样本、整理各方反馈和营销数据，进行项目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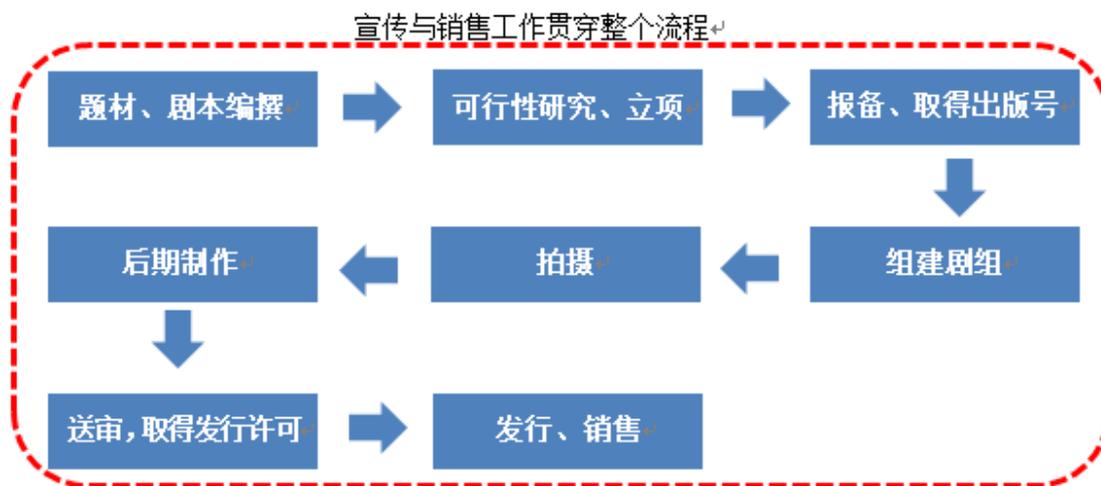
2、动画片制作与发行的业务流程



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流程内容
1	题材、剧本选择阶段	公司不但注重时代潮流，同时也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的挖掘，为取得市场较好的题材，公司比较关注喜欢动画片的大、中、小学生的看剧偏好，公司已经出品的《可儿历险记》便来源于学生群体，并结合了穿越等现代潮流和西汉历史元素
2	可行性研究、立项阶段	公司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进行研究，综合考虑题材拍成动画片的成本、收视率以及市场影响力，决定是否立项
3	报备、取得出版号阶段	属于政策规定，公司整理备案材料，向广电总局申请备案公示
4	确定剧本、人物场景阶段	根据题材及立项要求，公司确定具体剧本、情节，设计任务形象等工作，公司拥有动画片的专业人才，在具体设计时也会聘请兼职或者外包的方式
5	动画具体制作成片阶段	公司内部只设置核心的动漫专业人才，动画、音频的具体制作过程以外包为主，公司负责监督制作过程及把控验收质量
6	送审、取得发行许可阶段	属于政策规定，公司将制作好的动画片成片送广电总局审核，广电总局通过后向公司颁发发行许可证
7	发行、销售阶段	公司较为重视的阶段，主要包括向电视台、视频网站销售发行，事实上，公司从题材选择开始就关注此动画片的市场反应，销售过程贯穿整个动画片业务流程

3、电视剧的业务流程为



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流程内容
1	题材、剧本编撰阶段	剧本是电视剧的灵魂，直接影响到电视剧项目的成败与否。公司对题材的选择、剧本的编撰也较为重视，但公司电视剧业务起步较晚，缺乏相关经验，所以目前对题材、剧本的选择主要考虑的是符合重庆本地特色、故事性较强、拍摄难度较小的题材。同时公司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进行剧本的编撰，在剧本编撰过程中，公司会提参考意见和具体要求，严格把控质量关。在拍摄过程中也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剧本的修改
2	可行性研究、立项阶段	公司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进行研究，综合考虑题材拍成电视剧的成本、收视率以及市场影响力，决定是否立项
3	报备、取得出版号阶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理备案材料，向广电总局申请备案公示，并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4	组建剧组	按照行业惯例以项目形式搭建班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对导演、演员、统筹、化妆等职员的确立主要从成本、收益方面考虑，对道具、服饰、等职员的选择通常采取租赁的方式
5	拍摄过程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聘请专业的承制机构或导演，并签订《电视剧承制协议》。公司做为投资人身份会派遣专业人士到剧组负责监督及提供意见
6	后期制作	包括画面剪辑、录制音乐、动效和音响音效资料以及补录补拍相关镜头、制作片头片尾和对白字幕、混录合成等
7	送审、取得发行许可	属于政策规定，公司将制作好的电视剧成片送广电总局审核，广电总局通过后向公司颁发发行许可证
8	发行、销售阶段	公司较为重视的阶段，主要包括向电视台、视频网站销售发行，事实上，公司从题材选择开始就关注此电视剧的市场反应，销售过程贯穿整个电视剧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服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动画片和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的传媒类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管理团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优质的媒体和客户资源、全方位的专业化广告服务能力以及在市场上长期发展所形成的良好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如下：

代理期间	代理栏目资源
2014 年全年	重庆广电集团新闻频道《天天 630》独家冠名播出
2014 年全年	重庆广电集团影视、新闻、都市、公共频道时段广告
2013.04.01-2013.09.30	重庆广电集团重庆卫视《天天 630》电脑背板
2013 年全年	重庆广电集团影视、新闻、都市、公共频道时段广告
2013 年全年	重庆广电集团新闻频道《网络天下》特约播出
2013 年全年	重庆广电集团影视频道《巴山剧场》硬广

公司具备的开展电视剧、动画片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①公司创始人蒋理先生本身是一名优秀的剧本爱好者和剧作家，是公司原创动画片《波波熊猫吉吉虎》的剧本主创人员之一，且公司拟筹备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聘请专业团队专门运作公司的电视剧和动画片业务，目前正处于预核名阶段；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主营业务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具备动画片、影视剧业务发展初期所需的资金；③公司在从事电视广告业务的过程中，与各大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为发行动画片、影视剧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条件。

(二) 主要无形资产

由于公司所处广告和影视行业的特点，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1、广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无广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公司不属于《广告管理条例

例》、《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需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根据《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二）事业单位；（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2、动画片、影视剧制作与发行资质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核准事项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渝）字第 157 号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二条规定，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第十三条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已就电视剧《谜道》的制作取得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公司参与投资的电视剧《姐妹姐妹》的主要投资方为重庆笛女，其已就《姐妹姐妹》的制作取得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动画片的许可资质主要是通过具体项目的备案公示、发行许可进行监管。公司正在制作中的《波波熊猫吉吉虎》已经通过备案公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剧目名称	发证日期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渝）乙字第2013-5号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谜道》	2013年12月23日
2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渝）剧审字（2014）第008号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谜道》	2014年11月27日
3	国产动画片备案公示	（渝）字第157号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波波熊猫吉吉虎》	2012年7月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的有关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

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符合监管机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以轻资产模式运营，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两辆机动车。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值	购建日期	使用年限	净值	成新率
1	车辆	奥迪	865,553.00	2012/12/31	5	454,415.32	52.50%
2	车辆	本田	285,858.12	2014/08/17	5	267,753.77	93.67%

（六）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为租赁房屋，2014年6月，必然传媒有限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高科·财富园房屋租赁合同》，必然传媒有限租赁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重庆高科·财富园财富三号A栋10楼2#房屋，租赁建筑面积共计30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租金标准为：第一年47.25元/月/平方米，第二年49.61元/月/平方米。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2人，基本构成如下：

年度	员工总人数
2013年	12
2014年	12

2、岗位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人员共计3人，行政人员3人，销售人员2人，技术人员2人，财务人员2人。

岗位分类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3	25.00%
行政人员	3	25.00%
销售人员	2	16.67%
技术人员	2	16.67%
财务人员	2	16.67%

3、教育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6人，大专学历4人，大专以下学历2人。

学历水平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	50.00%

大专	4	33.33%
大专以下	2	16.67%

4、年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的员工 6 人,31-40 岁的员工 4 人, 41-50 岁的员工 1 人, 51 岁及以上员工 1 人。结构如下表:

年龄分类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51 岁及以上	1	8.33%
41 岁-50 岁	1	8.33%
31 岁-40 岁	4	33.33%
30 岁及以下	6	50.00%

5、核心团队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理先生、朱丽娟女士、况文静女士、顾婷婷女士、赵宏璨先生五人。本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蒋理	总经理	4,797,150	47.97	间接持股
2	朱丽娟	董事会秘书	3,705,463	37.05	间接持股
3	况文静	媒介主管			
4	顾婷婷	品牌主管			
5	赵宏璨	动画经理			

蒋理、朱丽娟、况文静、顾婷婷的具体职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赵宏璨,动画及衍生品部经理,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媒艺术学院动画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任《可儿历险记》剧组原画组长,《可儿历险记》于2010年9月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播出。2010年7月至今任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动画及衍生品部经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代理	22,571,048.79	99.62	22,526,750.15	100.00
影视剧	86,415.10	0.38		
其中：《谜道》	86,415.10	0.38		
合计	22,657,463.89	100.00	22,526,750.1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广告代理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有广告需求的公司，动画片、影视剧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境内各电视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1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4,150.94	41.33
2	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	6,089,662.67	26.88
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166,415.00	18.39
4	广州蓝海荟盟广告有限公司	1,723,816.04	7.61
5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392,891.37	1.73
合计		21,736,936.01	95.94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1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951.57	40.34
2	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	7,853,345.28	34.86

3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3,537,678.76	15.70
4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612,830.20	2.72
5	重庆昌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6,014.20	1.89
合计		21,517,820.01	95.51

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总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1%、95.94%，且连续两年对前两大客户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0%、68.21%，占比较高，对这两大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

两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拥有重庆广电集团王牌栏目《天天630》的广告时间资源，资源质量较好但价格也较高，对重庆地区知名品牌公司有较强的吸引力，也只有实力较为雄厚的公司才会购买这一广告时段，单个广告合同金额较高（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公司重视与主要客户维护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专业的服务获得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两大主要客户天友乳业、铠恩家居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是公司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该业务是可持续、稳定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天友乳业、铠恩家居签订了2015年度的广告代理合同。随着公司电视剧、动画片业务的逐步开展，预期公司业务收入将逐步扩大，公司与天友乳业、铠恩家居的业务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逐渐下降，降低公司对这两大主要客户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名客户中，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1.73%，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公司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代理	13,861,986.65	16,923,015.48
影视剧	86,415.10	
其中：《谜道》	86,415.10	
合计	13,948,401.75	16,923,015.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按成本类型分类披露如下：

项目	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代理 服务	广告发布成本	12,631,657.01	90.56	7,751,513.99	45.82%
	广告策划制作成本	1,151,081.92	8.25	8,910,000.00	52.67%
	其他	79,247.72	0.57	255,646.50	1.51%
	小计	13,861,986.65	99.38	16,917,160.49	100.00%
影视剧	电视剧制作成本	86,415.10	0.62		
	小计	86,415.10	0.62		
合计		13,948,401.75	100.00	16,917,16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服务成本构成变化较大，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广告策划制作成本占广告代理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67% 和 8.25%，下降幅度较大，这是由于公司主要是为广告发布业务客户提供广告策划制作服务，而 2014 年公司代理的媒体资源类型主要是栏目冠名权及电脑背板广告，广告片制作量减少，广告制作成本大幅降低，广告发布成本增加。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以重庆广电集团为主的媒体以及其他媒体一级代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99,302.42	80.05
2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32,354.59	4.93
3	重庆市峻升广告有限公司	426,961.17	2.87
4	北京市奇视妙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4,436.90	2.59

5	播动乾坤（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1,655.34	0.48
合计		13,514,710.42	90.92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9,559.17	23.95
2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385,646.34	12.59
3	重庆学成广告有限公司	1,680,000.00	8.86
4	上海盛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0,000.00	8.97
5	重庆峻升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00	7.92
合计		11,805,205.51	62.29

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1）采购媒体资源，根据客户的投放需求向相关媒体或媒体一级代理公司购买媒体资源，或者先买断媒体资源，然后再对客户进行销售；2）采购广告制作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广告设计与制作服务时，为了提高业务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主要负责广告的设计与方案的确定，具体的广告片制作业务外包给其他广告公司；3）采购活动执行服务，聘请外部机构负责品牌营销推广活动的展台搭建、节目演出、现场服务等内容；4）采购动画片、影视剧制作服务，聘请专业的制作团队负责动画片、影视剧的制作。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9%、90.92%，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向重庆广电集团采购的媒体资源大幅增加所致，向重庆广电集团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3.95% 和 80.05%。2013 年，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模式为先与客户签订合同，再根据客户的投放需求进行媒体资源采购，采购对象较为分散，既包括媒体，也包括媒体一级代理公司。2014 年起，公司改变了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经营模式，先向重庆广电集团买断了优质的广告时段资源，包括重庆电视台王牌栏目《天天 630》（独家冠名和电脑背板）的广告时段，再向客户进行销售，使得公司向重庆广电集团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重庆地区的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导致公司对重庆广电集团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且短时间内具有持续性，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但是，公司与重庆广电集团保持着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可以持续获得公司所需

的媒体资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重庆广电集团签订了2015年的合作协议，取得了重庆卫视王牌节目《天天630》特约播出广告的独家代理。此外，公司与其他与重庆广电集团合作的广告代理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如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也可从上述公司处购买客户所需的媒体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重心发生变化。2013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多为集广告策划、品牌推广活动策划、广告设计与制作以及广告投放为一体的综合性广告服务，前五大供应商中重庆学成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广告片的制作服务，重庆峻升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品牌营销推广活动的展台搭建、节目演出、现场服务等内容。上海盛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电视剧《谜道》的承制方，负责组建电视剧《谜道》的剧组及拍摄工作。2014年度，公司所采购的电视广告资源主要为独家冠名权及背板LOGO，不包括广告片的制作业务，公司广告制作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市奇视妙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播动乾坤（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波波熊猫吉吉虎》的FLASH动画制作和配音制作。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公司对提供广告制作、动画片和影视剧制作的供应商均有严格要求，并对其最终成品进行严格审查。市场上可以提供广告制作、动画片及影视剧制作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上述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广告片、动画片制作业务外包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告片、动画片制作的合作单位合作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奇视妙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画片制作	384,436.90	2.76%
2	播动乾坤（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画片制作	71,655.34	0.51%
3	重庆市峻升广告有限公司	推广活动执行	426,961.17	3.06%

合计			883,053.41	6.33%
2013 年度				
1	重庆学成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服务	1,680,000.00	9.93%
2	重庆峻升广告有限公司	推广活动执行	1,500,000.00	8.86%
3	上海桌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服务	1,500,000.00	8.86%
4	重庆离火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服务	1,190,000.00	7.03%
5	重庆中力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服务	1,040,000.00	6.15%
6	重庆文普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服务	800,000.00	4.73%
7	重庆昊泰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服务	490,000.00	2.90%
8	重庆艺神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服务	360,000.00	2.13%
9	重庆市升泰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服务	350,000.00	2.07%
10	北京市奇视妙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画片制作	226,140.00	1.34%
合计			9,136,140.00	53.99%

②公司与合作单位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包服务合作单位均无关联关系，定价机制均为参照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③合作单位取得许可或资质的情况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因此，从事广告制作业务的公司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仅需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二条规定，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公司已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以及

电视剧《谜道》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具体负责拍摄制作的第三方机构无需另行取得资质或许可。

动画片的许可资质主要是通过具体项目的备案公示、发行许可进行监管。公司正在制作中的《波波熊猫吉吉虎》已经通过备案公示，具体负责动画片音频、图像制作的第三方机构无需另行取得资质或许可。

④公司对合作单位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广告制作和动画片制作的合作单位进行质量控制：
1) 对于合作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对其专业实力进行考察，在服务价格相同的情况下，选取实力较强的机构进行合作；2) 在合作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在制作过程中与合作机构进行沟通；3) 公司对最终成品进行严格审查，保证作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最终画面及音频效果符合公司及客户的要求。

⑤公司对合作机构的依赖性

公司将较为劳动密集型的广告、动画片的加工、制作环节委托给其他专业机构，公司对广告和动画片的制作全程进行风险和质量控制，在这种模式下，更加有利于将重心放在前期创意策划，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在目前的市场状况下，从事广告和动画片制作业务的机构不需要专门资质，准入门槛较低，对公司来说，可供选择的范围较广，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家合作单位的占比均无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制作公司的依赖。”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天友乳品二厂有限公司	重庆卫视、新闻频道硬广告、植入式广告及专题	990.00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重庆凯恩国际家居	重庆新闻频道植入式	3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名都经营有限公司	广告		2014.06.30	
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闻频道植入式广告	400.00	2014.07.01-2014.09.30	履行完毕
4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重庆卫视、新闻频道植入式广告、硬广告	943.00	2014.01.01-2014.06.30	履行完毕
5	重庆凯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卫视植入式广告发布	338.00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6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策划、重庆新闻频道硬广、广告片制作	310.00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7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策划、重庆卫视频道硬广、广告片制作	305.90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注：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合同的数量和金额分布，公司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合同定义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断《天天 630》特约播出	545.00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新闻、都市、公共频道时段	180.00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断重庆卫视《天天 630》独家冠名及背板 LOGO	1,267.00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卫视《天天 630》电脑背板	175.75	2013.04.01-2013.09.30	履行完毕
5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新闻、都市、公共、少儿频道时段	180.00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6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闻频道《网络天下》凯恩国际特约播出	167.20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盛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谜道》承制合同	175.00	2012.11.30-2014.11.30	履行完毕

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的数量和金额分布，公司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150.00万元及以上的单个合同定义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对象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笛女阿瑞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组建专业团队制作发行《姐妹姐妹》	300.00	2014.12.01-2016.11.30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短期借款。

5、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内容摘要	月租金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财富园300平米的办公用房	第一年14,175； 第二年14,483	2014.03.16-2016.03.15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1、广告代理

广告代理业务是指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从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到广告发布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业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通常为与客户签订一整年或者某一时段的广告代理合同，收取打包费用，包括广告发布费、设计制作费及策划执行费等。广告代理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媒体资源购买成本以及广告制作成本。公司为了提高业务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主要将重心放在前期创意策划，将后期劳动密集型的广告片加工、制作环节委托给其他专业机构，公司对其制作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其成品进行严格审查。

广告代理业务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所拥有的媒体资源集中于重庆广电集团旗下的重庆卫视及影视、都市等频道。公司的客户均为重庆市内的知名品牌企业或者其他省市的知名品牌企业。

2、动画片制作与发行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从事动画片制作与发行业务，主要模式是成立以单部动画片为单位的项目组形式进行制作，其收入来源主要是向各大电视台出售播映权。**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取得动画片收入。**动画片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和制作成本，公司主要负责动画片剧本的创作工作，画面、音频制作环节主要委托给外部专业机构。

3、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

目前，公司在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方面主要以电视剧为主。电视剧的收入来源为向各大电视台出售播映权，成本主要包括剧本购买成本以及摄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的投资拍摄模式包括独家投资摄制和联合投资摄制。

独家投资摄制是指公司独家全额投资拍摄制作电视剧作品，公司作为投资制片人参与整个电视剧的拍摄与发行过程，通过向电视台、网络媒体和音像制品公司转让电视剧播映权取得收入。电视剧的摄制通常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公司与承制方签订电视剧承制合同，约定由承制方负责组建剧组及拍摄、后期制作的全部具体工作。公司负责电视剧的投资、立项、报批、宣传、发行等，管理和监督承制方及剧组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公司对投资规模较小的电视剧采取独家投资摄制模式，如《谜道》即为公司独家投资摄制。

联合投资摄制是指多方共同投资制作，按投资比例分成或取得固定投资回报的模式。由于电视剧项目具有需求资金规模大、风险高、周期长等特点，联合投资摄制是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模式。公司对投资规模较大的电视剧项目也采取这种模式，与其他资金方共同投资拍摄影视剧。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投资拍摄的方式参与了电视剧《姐妹姐妹》，此剧于 2015 年初开拍。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投资拍摄方式参与的电视剧仅一部《姐妹姐妹》，该剧系由笛女阿瑞斯负责摄制与发行，公司与笛女阿瑞斯签订了《联合投资摄制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剧名：《姐妹姐妹》(暂定名)；

(2) 各方投资额：该剧总投资额 4,500.00 万元，公司投入款项 300.00 万

元，其余拍摄、宣传、制作、发行等有关影视剧投资的项目均由笛女阿瑞斯承担；

(3) 各方权利义务：笛女阿瑞斯负责该剧的剧本创作及版权，承担并办理与该剧有关的申请、报批、电视剧送审、取得发行许可证等手续，负责该剧的摄制与发行并享受该剧版权；公司享有该剧联合摄制、联合出品署名权，公司代表享有该剧监制策划或策划署名权；

(4) 利益分配：不论合作项目收益是否成功，笛女阿瑞斯均自动受让公司的投资份额，受让对价为公司投资资金额本金加公司投入资金总额的 20%；

(5) 风险承担：在该剧摄制和发行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全部由笛女阿瑞斯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姐妹姐妹》已经获得制作许可证、剧组筹备完毕、正处于拍摄阶段。

(二) 销售模式

(1) 广告代理业务

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营销战略，利用合作伙伴及高级管理层的人脉关系进行宣传并获得业务机会，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和行业口碑，与天友乳业、铠恩家居、重庆啤酒等大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公司每年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客户回访，了解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评价，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客户的稳定性。

(2) 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

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完成电视剧后，拥有该电视剧的版权，完整的版权包括发行权、播放权、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等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益，电视剧的交易主要是对发行权和播出权的购销，不影响版权所有人对其他权利的享有。电视剧不是普通的商品，是可以大量复制、多次使用、多次交易的特殊商品。电视剧播放权可多次转让。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

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原则上 24 个月内并基本达到预定发行目的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公司一般于发行前即和各大电视台进行意向沟通，目前，由于公司的电视剧制作成本较低，发行对象通常是各大省市地面频道。

(3) 动画片制作与发行业务

动画片发行模式与电视剧发行模式基本一致。

(三) 采购模式

(1) 电视广告代理业务

公司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的采购模式为买断式代理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既有先买断媒体资源再销售给客户，也有根据客户需求再采购媒体资源。公司 2013 年及以前采取先有客户订单，再向重庆广电集团采购电视媒体资源的模式。公司于 2014 年改变了电视媒体资源采购模式，先由公司直接采购重庆广电集团的优质资源，然后寻找优质电视广告雇主。虽然这种模式使公司承担了电视广告无法销售的风险，但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提高了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持续稳定的电视广告服务的能力。

公司电视广告具体制作业务采取外包的模式。与公司合作的电视广告制作公司均具有较高的广告制作水平，比如重庆学成广告有限公司、重庆离火广告有限公司等。公司严格控制外包质量，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广告制作的采购模式使公司可以集中资源更好地进行广告方案策划以及为广告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而这两方面正是电视广告代理业的核心竞争力，能较好的保证公司电视广告代理业的持续经营发展。

(2) 动画片制作与发行业务

公司动画片投资与制作业务采取剧本自创、卡通形象自创、具体制作外包的模式。为了提高公司所出品的动画片质量，公司将动画片中音频制作和动画制作分开外包给不同的专业机构。比如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制作的《波波熊猫吉吉虎》中音频制作委托给了播动乾坤（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而动画

制作委托给了北京市奇视妙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优秀的剧本和亲和的卡通人物形象是一部动画片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公司将音频、动画制作外包给更专业的机构既能保证动画片制作质量，也能将资源集中用于剧本的创作和卡通人物的设计。公司动画片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这种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减少成本，保证动画片业务的顺利开展。

(3) 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

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生产要素，如剧本、演员、导演、场地、道具、器材、剧务、后期制作等，对于电视剧制作机构来说，自身具备上述全部生产要素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因此在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制作机构通常选择与其他机构合作的模式进行，通常包括剧本采购及电视剧制作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独家全额投资拍摄了一部电视剧《谜道》，该部电视剧系由公司负责投资、立项、报批、宣传和播放，并委托盛星文化制作。盛星文化负责组建剧组，包括编剧、执行制片人、监制、导演、主要演员等。电视剧编剧费用、前期准备费用、拍摄费、演员片酬和后期制作等所有费用均由盛星文化承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与其结算制作费。对尚处于影视剧业务发展初期的公司而言，具备电视剧制作的全部生产要素将投入大量的资金，对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选择与专业制作机构进行合作，这是行业内较为通行的合作模式，不属于劳务外包。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L72）商务服务业和（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两个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业务涵盖（L72）商务服务业下的广告业（7240）及（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下的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8640）。

1、广告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广告业分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广告和以电视广告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广告，公司所经营业务属于传统媒体广告中的电视广告。

在新媒体广告市场的激烈竞争环境中，传统媒体广告业特别是电视广告业遇到了极大的挑战，但目前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都将保持十分重要的地位。首先，对消费者的覆盖情况和影响力是其他媒体无法比拟的，据统计，在 2014 年上半年每月排名前十的微博热门话题中，平均 45% 左右的话题来自电视内容。再次，国内不少卫星电视台学习国外电视台的经验，打造知名度非常高的王牌节目，聚集了大量的人气，也极大的带动了我国电视广告业的发展。

(2) 行业发展的前景与趋势

电视硬性广告进入瓶颈期。2014 年 1-10 月电视硬广告总额相比 2013 年同期涨幅为 5.6%，且前三季度同比增幅每季度递减（8.9%、8.0%、3.6%），预计 2014 年年度电视广告总额将维持在同比涨幅 5% 左右。综合来看，电视硬性品牌广告市场增长乏力，已经进入瓶颈期。

电视软性广告价值迅速上升。我国各大卫星电视台的上星优势造就了品牌节目软性广告价值迅速上升。比如浙江卫视《中国好声音》在节目冠名费用上连续三年增长，2012 年到 2014 年《中国好声音》的冠名费用分别为 6 千万、2 亿、2.5 亿。再比如湖南卫视，立白 3 亿冠名《我是歌手》，VIVO 3.5 亿冠名《快乐大本营》，OPPO 4 亿冠名新栏目《偶像来了》。总体来讲，电视软性广告与硬性广告规模比例差距缩小。

媒企双赢合作模式发展迅速。高昂的冠名费用背后是媒企合作形式的多样化，企业产品与媒体节目之间互联互通，追求共同利益最大化，比如《中国好声音》与加多宝的合作，产品包装上助力《中国好声音》节目推广，官网上同步互联链接，市场宣传上节目与产品一体化密不可分。当下的电视媒体日益感受到企业传播需求背后的销售目标压力，未来围绕终端销量的提升所进行的营销范畴必然扩展，媒企在地方城市合作空间与力度将会持续加大加深。

“（3）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电视代理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集中于重庆市内，广告业是重庆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之一，具备一系列促进广告业良性发展的行业政策，比如《关于大力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意见》便明确提出了重庆市广告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及发展重点，并从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广告资源配置、鼓励媒体经营单位公司化改造、提升广告业对外开放水平、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8 个方面量身定制了相关政策，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同时，重庆市经济较为发达，拥有 43 家上市公司，2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GDP 增速多年保持全国前列，存在众多优质品牌，这些品牌对电视广告有着广泛的需求，电视广告业在重庆范围内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电视广告代理业是一个发展多年、竞争较为充分的传统行业，在重庆市内，从事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的公司较多，对于经营电视广告代理业的公司来说，获取优质电视媒体资源是公司得以发展壮大的必备条件之一。但对于重庆市本地区域来说，优质电视媒体资源是极为稀缺的，且集中于重庆广电集团，所以从重庆广电集团获取优质电视媒体资源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因素之一。而必然传媒经过多年努力，较为稳定的拥有了重庆广电集团的电视媒体资源，连续 4 年获得重庆广电集团颁发的“重庆电视广告十佳代理公司”，具备了重庆市内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竞争的核心优势。

综上所述，电视广告代理业在重庆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必然传媒公司不但较为稳定的拥有了重庆广电集团的电视媒体资源，而且为重庆市内众多优势品牌客户持续提供了综合性的广告代理服务，在重庆市区域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相对优势的竞争地位，公司未来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4）行业所受到的主要监管及政策

①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家工商总局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

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还有其他部门在规范广告行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比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农业行政部门对农药、兽药广告的监管等。

②行业自律

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中国广告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编辑出版的《国际广告》、《中国广告作品年鉴》是业内权威刊物和参考资料。中国 4A 协会是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其宗旨是通过举办培训与各种相关活动，加强本土企业与国外同行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推进中国广告业逐步向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代理制迈进。

③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要法律和行政管理法规体系。该体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法律规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关于广告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三个层次构成。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I**、面向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法规与政策，主要是有关广告经营单位经营、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II**、有关广告内容与广告表现的政策与法规（语言/文字/图片/张贴等），主要用来规范广告的内容及其与意识形态、社会道德和价值标准的关系等；**III**、专门针对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的广告法规，例如食品、药品、医疗及医疗器械、烟酒、房地产、教育、留学和移民广告、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等；**IV**、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对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等。

（4）行业存在的壁垒

①媒体资源壁垒

电视广告行业最重要的资源是电视媒体资源，取得优秀电视媒体资源是进入电视广告代理业的基础条件。但优秀电视媒体资源的供应是较为稀缺的，特别是对于区域性市场来说，取得所在区域的卫视媒体资源是比较困难的，所以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而言，电视媒介资源将形成壁垒。

②客户资源壁垒

大规模的广告投放需要耗费较高的费用，且广告投放效益并不能确定，风险较高，在一个地方区域性市场中，能承担这种风险的客户也是相对有限的。所以，寻找并维护好这些优质客户便成为行业在位公司的重中之重，且电视广告行业是一个传统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先发优势较为明显，这也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了壁垒。

③品牌、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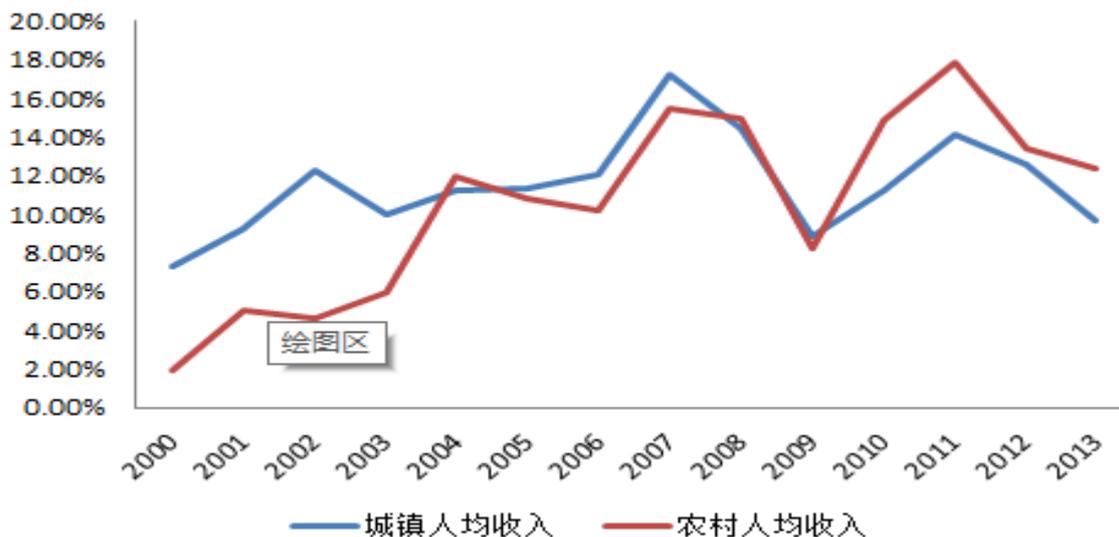
广告行业是一个人才为关键要素的轻资产行业，电视广告业也不例外。特别是极富创意的广告设计人才在上市稀缺的，所以，一个知名度较高的广告公司必定极为重视广告创意设计人才的培养的使用。行业潜在进入者无论是培养广告创意设计人才还是挖角都将付出较高的代价，所以，这也是阻碍行业进入者的一道壁垒。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我国人均收入的增加带来消费品的强烈需求

我国经济经历了几十年的高速增长，无论是城镇人均收入还是农村人均收入均保持较高的增速，所以居民消费能力以及对消费品的需求随之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近年来网络购物的兴起，致使我国国内消费市场日益繁荣，消费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将持续有效地推动电视媒体广告业的快速发展。

图：我国人均收入 2000-2013 年增速



数据来源：wind

②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

2009年，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确定为发展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2年，重庆市政府出台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意见》提出重庆市将大力支持广告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大型品牌广告企业，加快渝东北和东南地区17个区县的广告业发展，提升广告创意策划水平，发展新兴广告媒体，开发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推动户外广告提档升质，促进公益广告发展。

③民族品牌意识的提升

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曾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世界工厂”的地位，但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和欧美经济体不可避免的衰退，我国原先大多数贴牌生产、代工的企业转向国内市场成为产销均在国内的本土企业。而本土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品牌作为一种特殊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开始更加关注自有品

牌的建设，这也使得这些企业对于广告的要求不再是纯广告的投放，更需要综合型的广告公司给予其品牌定位及品牌推广策略的建议与实施。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门槛低、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着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内广告行业进入门槛低，参与广告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但规模较小，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国内电视媒体广告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与广告业整体竞争情况相仿，简单的价格竞争导致广告公司毛利率不断降低。低门槛、低价竞争等因素影响电视广告业的健康发展。

②缺乏高素质广告人才

广告的核心是创意，广告创意人员的文化素养、文化品味和审美水平决定着广告的制作水平。目前在中国电视广告中出现的大量制作水平低下，格调品味不高的广告，反映出高素质广告人才的缺乏。高素质广告人才，特别是广告创意人才的缺乏已成为电视广告业发展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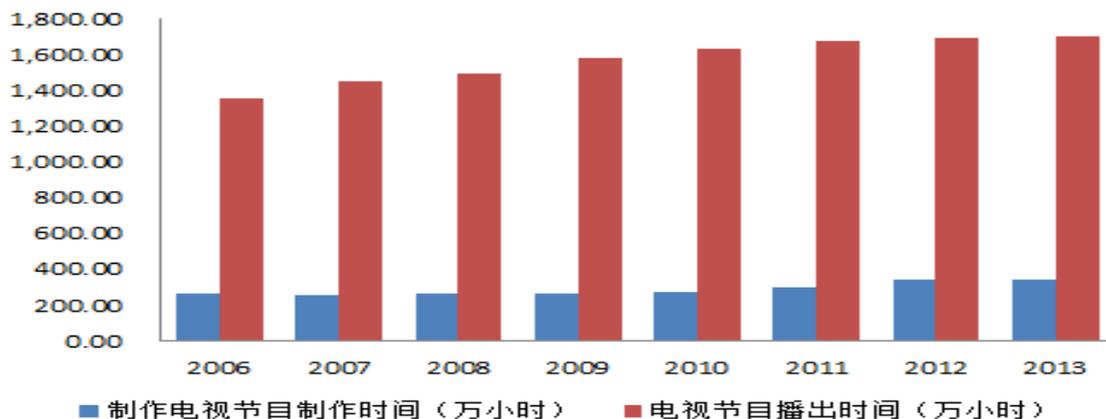
2、动画片、影视剧制作业

（1）行业发展概况

①电视节目供需缺口较大

虽然我国电视节目内容生产能力不断增长，但仍不能满足电视台的需求，电视节目的供需缺口大，重播率高。2013年电视节目制作时间339.79万小时，但电视播出时间为1705.72万小时，播出量是制作量的5.02倍，由此可见电视节目内容资源严重匮乏。

电视节目制作时间和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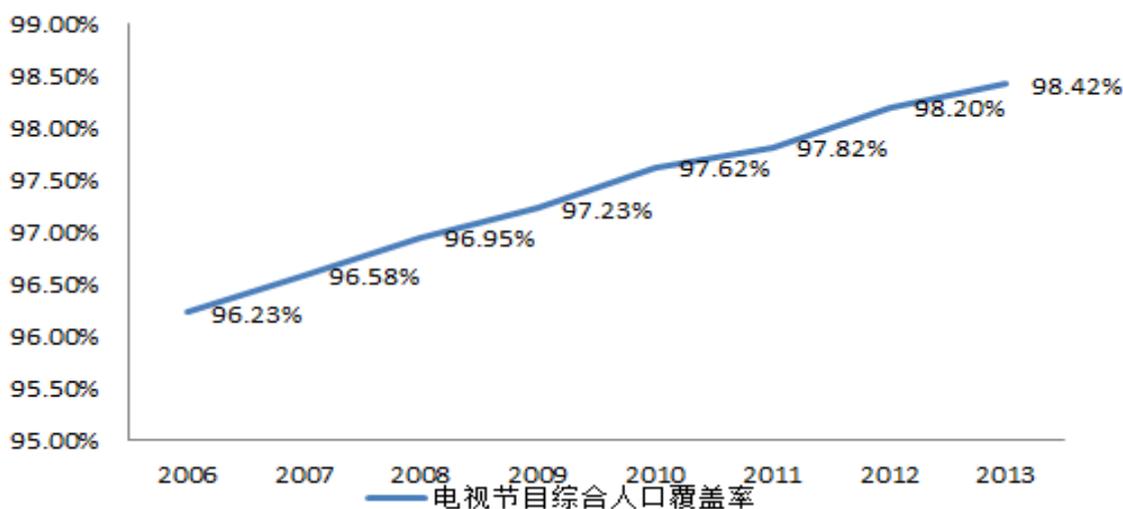
②电视剧、新闻和综艺类节目成为三大支柱

根据各类电视节目的收视比重和播出比重的统计数据来看，影视剧、新闻和综艺类节目是电视媒体收视市场的三大支柱。其中影视剧收视率占四成以上，独播剧、联播剧等形式的精品影视剧成为电视台抢夺收视市场的法宝，影视剧广告收入已占到电视广告收入的 50% 以上。

③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大、省级频道崛起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 2013 年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8.42%，且从 2006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

2006-2013 年我国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数据来源：wind

④动画片行业发展迅速

动漫行业近几年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并且国内原创动漫产业逐步从量变转为质变，大量原创动漫品牌源源不断诞生，从市场定位到剧本创意、从生产制作再到宣传推广，形成了相对完善良性的市场环境。

从数据上也能看出上述转变，我国每年发行的动画片从 2007 年的 186 部急剧增长到 2011 年的 432 部，但从 2012 年开始下滑，体现了我国动漫行业开始从粗放发展向注重质量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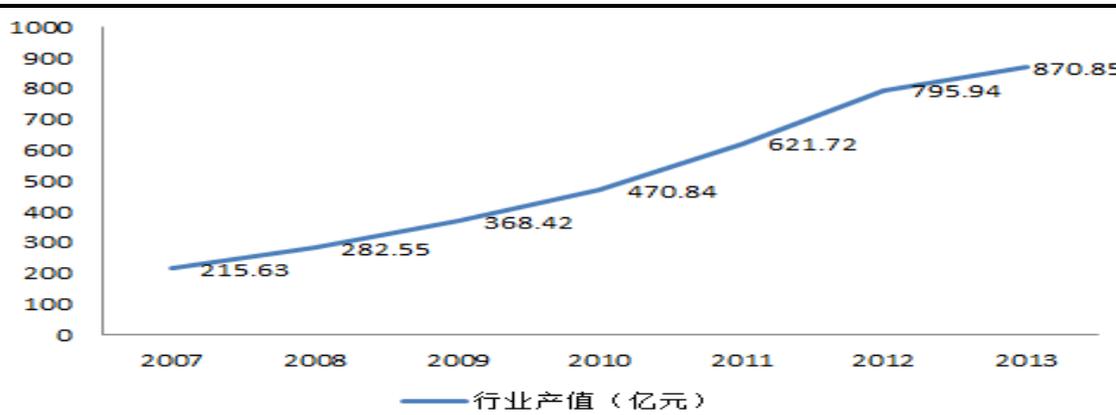
我国每年动画片制作发行数量



数据来源：wind

与发行数量不同，我国动漫行业产值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从 2007 年的 215.63 亿元增长到 870.85 亿元，增长 3 倍多。我国业已形成了动漫行业的产业链和较好的市场环境。

我国动画片行业产值



数据来源：文化部

（2）行业发展的前景与趋势

①制播分离为内容制作机构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电视台收视份额之争的实质是资源之争，对于电视传媒而言，最核心的资源是电视节目内容。由于单个电视台拥有的资源是有限的，只能将有限的资源进行最合理和优化配置，集中在核心业务上。因此，通过节目制作业务的外包和引进外援式、资源互补型的内容合作，将成为媒体培育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2009 年开始我国广播电视行业实行制播分离，民营机构进入节目制作领域并无政策障碍，但市场空间依赖于电视台，目前全国来自于社会的电视节目供应处于高速发展状态，特别是影视剧节目，基本上都来源于外部制作机构，在这种背景下，从事我国影视剧内容制作的机构享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节目播出渠道由传统电视媒体向新媒体拓展

以互联网、移动多媒体等为代表的新媒体快速崛起，新媒体受众范围快速扩大，对节目内容需求量大。传统电视媒体为应对挑战，积极向新媒体拓展。

新媒体的代表是付费电视频道、网络电视（IPTV）及网络视频。全国广电数字付费频道行业自 2003 年起步以来，已经覆盖有线电视用户接近 2 万户，有接近 200 个付费广播电视频道，涉及近百个行业，累计投资过百亿元。网络电视（IPTV）近几年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4 年 1 月，全国 IPTV 用户总数达到近 3000 万户。IPTV 仍然以传统电视节目为主，但加入了用户互动从而更具吸引力。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多样化、互动型节目需求的增加，对媒体内容的市场需求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网络视频近年来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已成为年轻群体的重要娱乐渠道，根据互联网网站访问统计，2014 年全年每周网络视频总覆盖人数超过 2 亿人，为内容供应商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③播剧模式改变，电视网络双调整。

电视剧是电视媒体的主要节目形态，受广电总局政策影响较大，实行了 10 年的“4+X”政策将于 2014 年底退出电视剧舞台，2015 年将执行“一剧两星”政策，即一部电视剧同时最多只能在两个卫星频道上播出。电视剧节目将面临投入后产出压力增大的局面，这也使电视剧制作成本的回收集中放大到少数电视频道上，

从而卫视在电视剧采购上必然面临价格上涨问题，新剧大剧的购买成本增长也增加了创收盈利的难度。电视荧屏上电视剧差异化播出背后是电视剧行业的重新洗牌，制作水平高的大剧新剧固然有好的销路，而对那些低成本制作的新剧或者旧剧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

④动画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是人口大国，作为动漫主要受众人群的青少年就有 3.7 亿，如果受众人群进一步扩展，我国喜好动漫人群还会扩大。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我国国内需求能较好的支撑动漫产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国际社会感知中国文化的欲望也不断增强，而中国五千年的厚重历史文化和动漫产业契合的表达方式能让国际社会可以更轻松、更愉悦地了解中国。以《功夫熊猫》为例，其票房 6.32 亿美元，续集《功夫熊猫 2》票房 6.65 亿美元，较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3）行业受到的主要监管

在行业监管方面，除开动画片不需要摄制行政许可之外，动画片和电视剧所受到的监管大体一致。

①许可及审查制度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经营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电视剧备案公示制度。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

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摄制行政许可制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甲证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内容审查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播出审查制度。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电视剧管理规定》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公司动画片、电视剧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10.27	全国人大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09.01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09.15	国务院
4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08.20	国家广电总局

6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
7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
8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06.15	国家广电总局
9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07.01	国家广电总局
10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05.01	国家广电总局
11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09.17	国家广电总局
12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05.25	国家广电总局
13	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05.01	国家广电总局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09.16	国家广电总局
15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09.08	文化部
16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09.10	文化部
1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12.25	国务院
18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08.01	新闻出版总署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电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02.09	国家广电总局
20	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	2008.02.19	国家广电总局
21	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08.19	文化部
22	关于开展动漫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09.08.04	文化部、工商总局

(4) 行业存在的壁垒

①政策壁垒

电视剧制作行业具备一定门槛。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电视剧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向广电总局或所在地广电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广电总局或所在地省级广电局审批后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除具备制作机构资质外，电视剧制作机构须先获得制作许可证备案。

②创意策划的能力

剧本作为一剧之本，直接影响电视剧作品的质量和收视前景，进而影响其盈

利能力。制作机构开发剧本的主要方式包括：根据名著改编；购买小说或网络文学作品的影视版权并进行改编；向知名编剧购买已成型的剧本或预购其正在创作中的剧本；根据初步创意或大纲，组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

③资金实力

随着近年来制作机构对优质剧本及具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员等创作资源竞争日趋激烈，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提高，一部制作精良的电视剧总资金投入通常能达到数千万元。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又没有跟投机会的企业而言，电视剧行业资金壁垒十分明显。

动画片也是如此，动画片的显著特点是投资周期较长，回报较慢，在打造一个成功的动漫形象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持续性的资金投入，而后则是依靠该动漫形象的相关产品，逐步收回投资。因此，动漫产业是一个公认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2014年电视剧行业最重要的政策是“一剧两星”的出台，即从2015年1月起，实行“一剧两星”，一部电视剧最多只能同时在两家上星频道播出的政策，实行10年的“4+X”政策退出电视剧舞台。“一剧两星”将对电视剧制作和播放行业造成较大的冲击，一方面挤压电视剧制作成本，但另一方面必将扩大电视市场对优秀电视剧的需求，且凸显了网络视频网站的作用。目前我国电视台卫星频道大约有60多个，实行“一剧两星”之后，消费者至少能同时选择观看30部左右的电视剧。这势必极大的促进对优秀电视剧数量的需求，从而带动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发展。

国家对动画片的产业支持力度也较大。以文化部、广电总局为主的相关部门近几年颁布了众多支持动漫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从生产经营、财税优惠、融资、放映销售、评奖鼓励等各层面给予行业较大的支持。

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产品消费意愿逐步增强，文化娱乐产品消费支出快速增长。以付费电视为例，随着付费点播消费习惯的逐步培养，人民大众对付费频道的需求越来越多，而付费频道也越来越多，截至 2014 年 4 月，我国经批准的付费频道共有 135 套，其中付费电视频道 127 套（全国覆盖 102 套，省内覆盖 25 套）。而付费电视收入也从 2006 年的 5.23 亿元发展至 2011 年的 75 亿元。付费频道的蓬勃发展将会给影视内容制作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③网络视频等新媒体渠道对节目内容需求快速增加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为 4.28 亿人，在网民中的渗透率约为 69.34%。与 2012 年相比，网络视频用户人数增长 5,637 万人，增长率为 15.16%。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通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我国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网站共有 613 家。

目前，随着视频网站纷纷上市融资，购买力增强，网站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正版稀缺内容能够为视频网站带来流量、点击率和用户，是各个视频网站争夺的重要资源。因此，视频网站所创造的电视剧增量需求主要为对优质电视剧的需求。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新媒体市场开发不完全

随着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由于其具有信息量大、可选择性强、收看便捷等优势，日益受到年轻群体的关注。传统电视媒体的收视率受到新媒体的挑战。但是，由于内容版权保护力度有限、新媒体普及率较低、广告到达率低、冲击力较弱等原因，新媒体的盈利模式尚不清晰，盈利能力较弱。因此，节目内容的市场价值较低，大部分节目制作机构目前只能将新媒体作为内容发布渠道之一，商业价值尚显不足。

②原创能力较低

纵观以美国、日本等国为主的动画片、电视剧发展大国，他们的影视产业在国家经济产业构成中都占有相当比例，而这些国家都是以原创开发为主的产业方式，走过了漫长的历史，相比之下我国的影视产业起步时间较晚，国内的数字影

视娱乐、自主研发的能力较弱，原创能力比较低，特别是动漫行业，基本以引进加工代理运营为主。

③动漫行业人才匮乏

中国现阶段的动漫教育并没有契合中国动漫产业的需求，虽然经过过去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动漫行业从业人员形成了一定规模，但是并没有跟上我国动漫产业由重视数量向重视质量转变的有效需求。目前我国绝大多数院校的动漫教学历史还太短，在目标、师资、教材、教学模式、教学体系、课程设置等方面都不够完备，所以未来我国必须优化教育结构，培养适应中国动漫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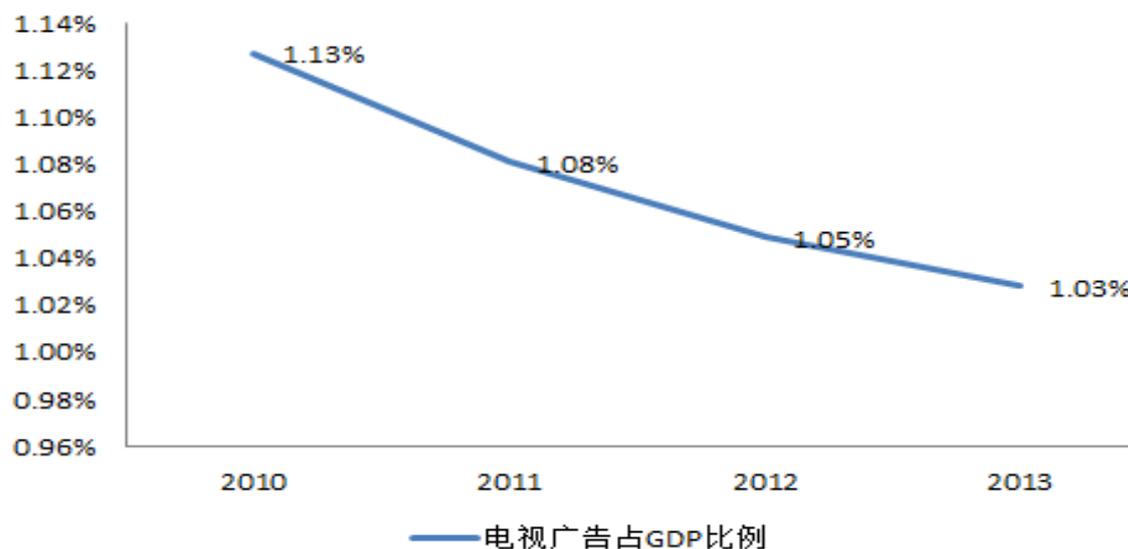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电视广告业

(1) 电视广告投放额占 GDP 比重下降放缓

从 2010 年到 2013 年的统计数据来看，电视广告投放额占 GDP 的比重呈逐年下降之势，但下降幅度并不大且有逐年放缓之势，如下图所示：

图：电视广告投放额占 GDP 的比重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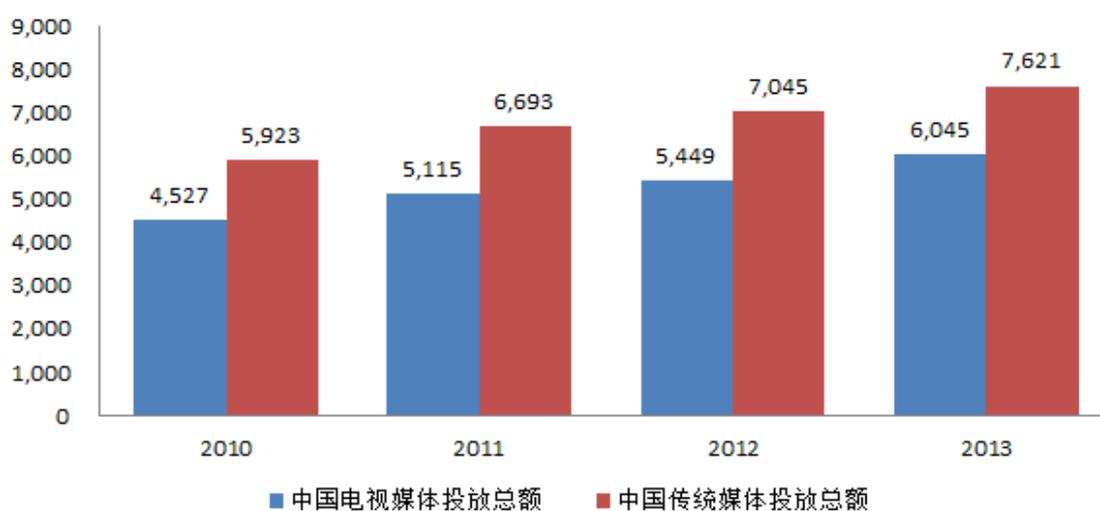
由图可以看出，电视广告投放额占 GDP 的比重降幅由 0.05% 逐年降低到 0.02%，按最保守的数据推算，2014 年、2015 年这个比重应该稳定在 1.00% 左右，按照目前主流市场预测，2015 年我国 GDP 将到达 80.00 万亿人民币，所以保守

估计我国 2015 年我国电视广告投放额将会在 8,000.00 亿元左右。

(2) 电视广告占据传统媒体的主导地位

近十几年来，虽然受到了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广告的冲击，但我国传统媒体广告投放总额仍处于稳步增长之中。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传统媒体广告投放总额达到 7,621.00 亿元，比 2010 年的 5,923.00 亿元增长了 28.67%；其中电视媒体广告投放总额在 2013 年达到 6,045.00 亿元，比 2010 年的 4,527.00 亿增长了 33.53%。

图：中国传统媒体广告投放总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我国传统媒体广告业中，电视广告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2010 年-2014 年电视广告业在传统媒体广告业的比重分别为：76.43%、76.42%、77.35%、79.32%，也即这个比重呈上升趋势。

2、动画片、电视剧制作业

(1) 传统电视台的市场规模

随着 2011 年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出台，电视台通过娱乐节目竞争收视率的模式受到限制，电视剧对电视台的重要性进一步凸现。数据显示，省级卫视电视剧播出比重从 2011 年的 36.7% 提升至 2012 年的 38.30%，2013 年这个数据维持在 38.40%。电视剧未来将在电视台的采购及播出比重还将进一步增加。

（2）新媒体市场的市场规模

网络视频、移动网络视频整合了用户散落在不同空间中的碎片化时间，实现了时间的高效、个性化应用，这是传统电视频道媒体无法提供的使用体验与实际功效，因此，网络视频、移动网络视频等新媒体的出现，增加了受众及有效观影时间，扩大了电视剧播出的市场，形成了有效增量。截至 2013 年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6.18 亿人，网络视频用户已达 4.29 亿人，市场空间巨大。考虑到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预期未来电视剧市场的交易量和交易额均有大幅增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电视广告业

（1）政策风险

电视广告业属于监管比较严格的传统行业，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措施较多。具体到电视广告行业，主要体现在内容监管方面，如果发布的广告出现重大违规内容，如涉及虚假宣传、欺骗性宣传、违反广告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等，被执法部门追究的，不仅公司要蒙受名誉损失和经济处罚，客户也会收到牵连。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广告市场的监管动向，在广告制作、发布过程中自觉抵制低俗、虚假广告，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2）市场风险

电视广告业属于典型的传统行业，行业内部充分竞争，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均存在大量知名度较高和较有实力的广告公司。并且随着我国广告业的不断繁荣发展，越来越多的国际 4A 级广告公司不断进入到我国市场，广告行业市场的竞争将会变得越来越激烈。

应对措施：把握市场机会和自身优势，利用公司目前已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实施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营运模式，继续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动画片、电视剧制作业

动画片与电视剧面临的行业风险因素比较相似，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电视剧

为例进行描述。

（1）政策监管风险

我国对电视剧制作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所以，如果国家放宽目前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我国的电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对国内电视剧制作行业冲击较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其严格监管贯穿于电视剧的整个制作流程之中，如果公司在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具体的电视剧作品而言，一则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可能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二则针对公司已经拍摄完毕的电视剧作品，若内容审查未获通过继而被报废处理，则公司将损失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最后是禁播的可能发生，即公司电视剧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应对措施：在注重电视剧质量、提高电视剧收视率的同时，关注广电总局的监管动向，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备案、取得制作许可和发行许可的程序，自觉通过电视剧向社会传播正能量，正面引导社会价值观走向。

（2）电视剧滞销风险

动画片、电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作品的好坏标准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和独立判断，但是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会不断发生变化，且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所以一部优秀的动画片或电视剧作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且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动画片或电视剧的

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作品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所以，动画片、电视剧作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电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与资金实力雄厚的投资方共同投资精品剧，分散电视剧滞销风险。关注社会大众的文化消费习惯，合理合法采取符合现代人生活习惯的营销方式。最后，公司考虑吸引电视台参与电视剧剧本的创作和拍摄，及早锁定电视台客户，最大幅度降低电视剧滞销风险。

（3）盗版风险

盗版对动画片或电视剧行业而言存在多年，虽然最近几年版权保护措施越来越多，但不能完全杜绝。随着光盘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的发展，加上网络传播技术的便捷，电视剧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我国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对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音像版权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的下降，从而导致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一方面，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较大，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对公司而言，公司要加强电视剧在发行前的保密工作，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发行之后加强版权保护意识，与盗版进行合理合法的抵制。

（四）竞争地位

1、电视广告代理业

（1）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经历十多年的发展，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在重庆区域市场颇具影响力，占据电视广告代理这个细分行业的重要地位。公司拥有重庆卫视及其他频道较为优质的广告资源，且公司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的客户均为重庆市内的知名品牌，多年以来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重庆地区区域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率。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电视广告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传统行业，公司主要为重庆地区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在重庆电视台各频道的广告设计、制作及投放的一条龙服务，其核心资源为所拥有的重庆广电集团的电视媒体资源和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有：

重庆昕辉广告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视广告代理、媒体资源整合的公司，主要代理重庆电视台电视各频道广告及剧场植入式广告，是重庆影视频道《全天导视》、《下集预告》的独家代理商，连续三年获得重庆广电集团“十佳广告代理商”，是公司最直接的竞争对手。

重庆和久广告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重庆地区的户外广告，同时经营重庆广电集团下区县电视台的广告代理业务，与必然传媒主营的重庆市省级电视广告业务有一定区别。

（3）公司竞争优势

①优质的客户资源

广告业务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创意制作为核心的行业，因此从事广告业务的公司需要在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品牌及企业文化的基础之上，随时了解客户的广告需求才能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之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从业较早，在重庆地区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比如重庆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等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在维护与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②媒体资源

媒体资源是从事电视广告业务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董事长蒋理先生在传媒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从 2003 年公司成立之日起，蒋理就开始与重庆广电集团这一最优质地区媒体资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较为重视电视广

告媒体资源的维护，并不断开拓新的电视媒体资源。

③人才资源

公司创始人蒋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内拥有多年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且蒋理先生自身就是一名动画片、电视剧爱好者和优秀的编剧。公司在人力资源制度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但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还有效的进行激励，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同步发展。

④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走精品路线，注重与重庆地区知名品牌客户合作。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

近年来，公司所获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年份
1	重庆电视广告十佳代理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014年
2	重庆电视广告十佳代理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013年
3	重庆电视广告十佳代理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012年
4	《波波熊猫吉吉虎》最佳卡通形象提名奖	中国西部动漫文化节组委会	2012年
5	重庆电视广告十佳代理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011年
6	《可儿历险记》电视动画节目优秀奖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2011年
7	《记忆宝藏图》原创歌曲优秀奖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2011年
8	《可儿历险记》组委会特别奖	中国西部动漫文化节组委会	2010年
9	《可儿历险记》优秀国产动画片	中国西部动漫文化节组委会	2010年

（4）公司竞争劣势

①地域局限性

公司依靠多年经营，在重庆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市场的细分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其他省市的电视广告时间资源。因为优质电视广告时间资源集中于中央电视台及各省市的卫星电视台，资源供应具有稀缺性，在目前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获取央视或其他省市较有价值的电视广告时间较为困难。

分析：公司依靠电视广告业务发展壮大，虽然没有获得其他省市的电视广告资源，但也积累了各大知名电视台的社会资源。在动画片《可儿历险记》取得成功之后，逐步将动画片、电视剧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核心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广告业务和动画片、电视剧业务相互促进，有望改进地域对公司的限制。

②资源局限性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发展动画片、电视剧业务和综合化升级电视广告业务。这两块业务对资源要求较高，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如果平行发展两块业务可能导致公司较大的发展风险。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未来核心业务为电视剧、动画片业务，公司资源将有所倾斜，所以未来公司电视广告业务竞争力可能有所减弱。

分析：将公司资源向电视剧、动画片业务倾斜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所作出的既定战略。公司未来的快速增长更可能来自于电视剧、动画片业务，公司经营多年电视广告业务，在可预见的将来保持目前的竞争地位是较大可能的。

2、动画片、电视剧制作业

（1）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考虑到风险因素和发展规划，公司直到 2011 年才把动画片、电视剧制作当成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由于动画片、电视剧制作周期较长，且公司处于此业务领域的探索阶段，所以公司的作品并不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制作并成功发行的动画片有《可儿历险记》，独家投资拍摄成功并发行的电视剧有《谜道》，处于创作之中的有动画片《波波熊猫吉吉虎》和参与联合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姐妹姐妹》。

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并无电视剧作品推向市场，所以暂时无法评估其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但公司未来将会把动画片、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作为公司战略核心发展内容。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根据所有制不同,可概括性地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起步较早,如中央电视台等。中国的电视剧市场开放比较晚,民营制作机构起步比较迟,但由于民营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良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海润影视、华策影视等。公司规模较小,且处于电视剧投资制作的起步阶段,所以暂时无法与上述电视剧制作公司进行竞争。

动画片方面,目前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有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亨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主要致力于动漫产业发展及青少年文化产业建设。2006 年起,视美动画原创动画年产量一直处于全国前列。2008 年 6 月,正式取得重庆电视台少儿频道代理运营权。

重庆亨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全国领先的民营动漫企业以及西部最大的动漫企业,被国家四部委认定为 2007-2011 国家首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and 重点项目的动漫企业,且于 2010 年入选了商务部中国创意产业高成长企业 100 强。

电视剧方面,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是重庆笛女阿瑞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但此公司也是电视剧《姐妹姐妹》(公司目前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作品)的主要投资人之一,所以公司与重庆笛女是合作竞争关系。

重庆笛女阿瑞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分别在北京、上海设有子公司,是一家以影视策划、制作、拍摄、发行等为强项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实体。已生产创作的影视作品有:八集电视剧《赵世炎》、二十集电视剧《双枪老太婆》、四十集电视剧《许茂和他的女儿们》、二十四集电视剧《好大一棵树》、三十六集电视剧《雾都》、三十六集电视连续剧《母亲,母亲》等。

(3) 公司竞争优势

① 品牌和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荣获多项荣誉。且公司常年经营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与各大电视台建立起了紧密合作的关系,而这些电视台同时也是公司动画片、电

视剧作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公司开展动画片、电视剧业务提供了先天的优势。

②人才优势

公司员工虽然较少，但符合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模式，公司奉行“精兵强将”的人力资源策略，实行唯才是用的用人理念。

公司主要负责人蒋理先生和朱丽娟女士都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且蒋理先生本身就是一名资深的动画片爱好者和剧本创作者。公司股东、董事之一邹凯先生是知名的奥运体操冠军，能为公司带来发展业务所需要的人气和资源。

(3)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起步较晚

公司主要靠电视广告代理得以快速发展壮大，积累了丰厚的社会资源，但公司出于风险因素的谨慎考虑，直至 2011 年才把动画片、电视剧的业务发展当做公司主要业务之一。而动画片、电视剧都具有投资大、风险高、周期长、回报慢的特点，三年以来公司主要处于积累行业经验的角度发展动画片、电视剧业务。

分析：公司在《可儿历险记》获得较大成功和《谜道》完成制作并成功销售之后，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把动画片、电视剧投资制作当成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公司计划将更多的资源向动画片、电视剧业务倾斜，以取得长足的发展。

②资金实力不足

一部制作精良、市场号召力强的动画片或电视剧均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广告业务积累了较为雄厚的资金资源，但是还远远不够一部精品动画片或电视剧的资金需求。

分析：公司解决资金不足的方法主要是通过依照公司目前的能力，有计划的参与精品动画片、电视剧的投资制作，这符合本行业的惯例并能有效降低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名称、实收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综上，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

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理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理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承诺。

四、业务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动画片及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系各股东分别指派，能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业务流程系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独立制定。经营场所系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取得，未与任何股东及其他单位混同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必然传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

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的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广告部、品牌执行中心、媒介中心、电视剧、动画及衍生品等业务、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宾果投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理除宾果投资外并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2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

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之“3、应收应付款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及责任追究与处罚等内容，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蒋理	董事长、总经理	4,797,150	间接持股	47.97
朱丽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5,463	间接持股	37.05
邹凯	董事	498,812	直接持股	4.99
江玉贞	董事	48,456	间接持股	0.49
蒋小龙	监事会主席	950,119	间接持股	9.5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蒋开元与江玉贞系夫妻关系，蒋理与蒋小龙系兄弟关系，蒋开元与蒋理、蒋小龙系父子关系，江玉贞与蒋理、蒋小龙系母子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蒋理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翰飞丽天国际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
2	朱丽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江玉贞	董事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蒋小龙	监事会主席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理于2008年11月出资设立翰飞丽天国际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飞丽天”），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蒋理出资153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主办券商核查，翰飞丽天因未按时年检，于2013年10月9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根据蒋理书面说明，翰飞丽天未按时年检事宜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的原因造成的，其本人不应当承担个人责任。就上述事项，蒋理已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承诺：“如翰飞丽天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被主管机关认定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2014年9月9日，翰飞丽天合法注销完毕并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个人“任职限制”，不存在蒋理被限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蒋理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99.00
2	朱丽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3	江玉贞	董事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蒋小龙	监事会主席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蒋理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必然传媒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蒋理、朱丽娟、邹凯、江玉贞、蒋开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免去蒋理执行董事职务。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理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必然传媒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蒋小龙担任监事。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必然传媒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蒋小龙、况文静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9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婷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小龙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必然传媒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3年3月7日至公司召开必然传媒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前，必然传媒有限一直由蒋理担任总经理。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理为总经理，聘任朱丽娟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杨会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免去朱丽娟财务负责人职务。

财务负责人的变更是因为公司内部的分工调整而导致，相关人员并未离开公司。因此公司管理团队实质上具备足够的稳定性，财务负责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6,441.06	1,032,63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5,105.00	1,143,800.00
预付款项	509,12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1,873.41	1,782,540.71
存货	2,835,073.00	2,034,1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17,617.94	5,993,11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2,169.10	847,996.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1.75	9,03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490.85	857,026.78
资产总计	10,849,108.79	6,850,141.7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607.50	1,144,816.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3,654.12	984,597.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261.62	2,129,41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8,261.62	2,129,41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2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3,065.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78.12	172,07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2,003.06	1,548,655.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0,847.17	4,720,72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49,108.79	6,850,141.7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57,463.89	22,526,750.15
其中：营业收入	22,657,463.89	22,526,750.15
二、营业总成本	17,013,528.74	20,234,128.76
其中：营业成本	13,948,401.75	16,917,16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53.14	205,901.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85,914.17	3,096,694.48
财务费用	-3,160.73	-4,643.78
资产减值损失	-63,879.59	19,01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3,935.15	2,292,621.39
加：营业外收入	258,068.77	
减：营业外支出	3,73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8,271.60	2,292,621.39
减：所得税费用	918,152.31	349,86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0,119.29	1,942,7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0,119.29	1,942,7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0,575.00	17,962,06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919.49	213,1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0,234.49	18,175,21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5,843.50	3,753,0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266.26	108,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658.38	164,24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659.54	14,137,7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6,427.68	18,163,0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806.81	12,151.7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806.81	12,15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634.25	1,020,48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441.06	1,032,634.2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2,072.79	1,548,655.09		4,720,72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72,072.79	1,548,655.09		4,720,72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0,000.00	1,223,065.99	-86,294.67	-776,652.03		5,780,119.29	
（一）净利润				4,980,119.29		4,980,11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80,119.29		4,980,119.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380,000.00				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	380,000.00				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5,778.12	-85,778.12			
1. 提取盈余公积			85,778.12	-85,778.12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843,065.99	-172,072.79	-5,670,993.20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5,000,000.00	843,065.99	-172,072.79	-5,670,993.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20,000.00	1,223,065.99	85,778.12	772,003.06			10,500,847.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22,030.34			2,777,969.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22,030.34			2,777,96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72.79	1,770,685.43			1,942,758.22
(一) 净利润				1,942,758.22			1,942,758.22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2,072.79	-172,072.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072.79	-172,072.79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72,072.79	1,548,655.09		4,720,727.8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5〕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外购影视剧、在制动画片、完成制作动画片、外购动画片等。（1）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制作动画片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在动画片投入制作时转入在制动画片；（2）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3）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4）外购影视剧系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5）在制动画片系公司尚在制作中或已制作完成尚未取得《动画发行许可证》的动画片产品；（6）完成制作动画片系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动画发行许可证》的动画片产品；（7）外购动画片系公司购买的动画片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100%，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当电视剧的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内进行结转，即当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当期销售收入/预计销售总收入）。如果在首轮发行期内，实际取得销售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全部结转。公司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 对于仅外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视剧，自取得授权之日起，在合理的期间内，采用固定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销售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动画片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广告服务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和动画片销售收入，其确认方法为：

(1) 广告服务收入：公司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在广告内

容见诸媒体，且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按归属于本期的广告发布期确认劳务收入。

(2)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动画片销售收入：在动画片购入或完成制作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动画发行许可证》，动画片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三）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广告代理服务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和动画片销售收入，各营业收入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广告代理服务收入：公司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且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按归属于本期的广告发布期确认劳务收入。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动画片销售收入：在动画片购入或完成制作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动画发行许可证》，动画片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657,463.89	100.00	22,526,750.15	100.00
合计	22,657,463.89	100.00	22,526,750.1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和影视剧、动画片的投资制作。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26,750.15元和22,657,463.8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代理	22,571,048.79	99.62	22,526,750.15	100.00
影视剧	86,415.10	0.38		
合计	22,657,463.89	100.00	22,526,75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广告代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9.62%。

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持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发展动画片、影视剧作为公司未来核心发展方向，对广告代理业务采取保持原有市场份额的战略，广告代理服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度，公司实现影视剧销售收入86,415.10元，全部来自于电视剧《谜道》的销售，由于《谜道》于2014年底才拿到发行许可证，因此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公司投资制作的动画片《波波熊猫和吉吉虎》尚在制作中，因此报告期内无动画片销售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	22,571,048.79	99.62	22,526,750.15	100.00
河南	48,679.25	0.21		-
山西	37,735.85	0.17		-
合计	22,657,463.89	100.00	22,526,75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重庆地区，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2%、92.01%。2014年度，河南、山西等地区的收入系电视剧《谜道》的销售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广告代理	22,571,048.79	13,861,986.65	38.59
影视剧	86,415.10	86,415.10	0
合计	22,657,463.89	13,948,401.75	38.44

2013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广告代理	22,526,750.15	16,917,160.49	24.90
合计	22,526,750.15	16,917,160.49	24.90

2013年、2014年，公司广告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4.90%和38.59%，2014年广告代理服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调整了广告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以买断代理为主。2013年，公司是先与客户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再根据客户的需求向电视台或者一级代理公司采购媒体资源，采购成本较高，2014年，公司先买断了重庆电视台王牌栏目《天天630》（包括天天630独家冠名和天天630电脑背板）的广告时段再向客户进行销售，这种模式存在无法将购买的广告时段销售出去的可能性，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是这种买断式代理降低了广告时段采购成本；另一方面，2013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了较多的广告制作服务，由于广告片制作都是委托给第三方，制作成本较高，而2014年公司代理的媒体资源类型主要是栏目冠名权及电脑背板广告，广告片制作量减少，采购成本大幅降低。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且2014年的销售价格较2013年略有上升，因此导致毛利率有较大的提升。

2014年度影视剧销售收入均来源于影视剧《谜道》，由于公司并无电视剧销售的历史经验进行收入预估，未来销售收入不确定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影视剧的销售收入全额结转成本。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657,463.89	0.58	22,526,750.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85,914.17	-0.35	3,096,694.48

财务费用	-3,160.73	-31.94	-4,643.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62		13.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02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3.61		13.7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影视剧和动画片的投资制作，客户数量不多，且均为知名度较高且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完成，考虑到金额较小，所以公司将销售费用统一纳入管理费用核算。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车辆折旧、车辆使用费、办公用房租金、业务招待费等科目。

公司2013年、2014年管理费用分别为3,096,694.48元和3,085,914.1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3.75%和13.62%，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无利息费用。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32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4,336.45	
减: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38,710.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626.13	
净利润	4,980,119.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0,11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4,493.16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5%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建设事业费	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 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 公司的税收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重庆市文化委员会2014年5月14日《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关于认定重庆必然传媒有限公司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函》（渝文委行管[2014]72号），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二条“商务服务业”第七款“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第十一款“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以及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七款“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第九款“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第十款“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的列举范围。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58号）规定，公司被认定为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3、主要税种的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56,441.06	22.64	1,032,634.25	15.07
应收账款	785,105.00	7.24	1,143,800.00	16.70
预付款项	509,125.47	4.69		0.00
其他应收款	531,873.41	4.90	1,782,540.71	26.02
存货	2,835,073.00	26.13	2,034,140.00	29.69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27.65		0.00
流动资产	10,117,617.94	93.26	5,993,114.96	87.49
固定资产	722,169.10	6.66	847,996.78	1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1.75	0.09	9,030.00	0.13
非流动资产	731,490.85	6.74	857,026.78	12.51
资产总计	10,849,108.79	100.00	6,850,141.7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850,141.74元和10,849,108.79元，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58.3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

及公司投资《姐妹姐妹》影视剧的300万元投资形成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978.00	7,606.18
银行存款	2,441,463.06	1,025,028.07
合计	2,456,441.06	1,032,63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32,634.25元和2,456,441.06元，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250.00	100.00	62,145.00	7.33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47,250.00	100.00	62,145.00	7.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000.00	100.00	60,200.00	5.00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04,000.00	100.00	60,200.00	5.00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600.00	53.30	1,204,000.00	100
1至2年	395,650.00	46.7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47,250.00	100.00	1,204,000.00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04,000.00元和847,250.00元。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未收的广告代理服务费等及播映权许可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1,600.00	53.30	22,580.00	5.00
1至2年	395,650.00	46.70	39,565.0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47,250.00	100.00	62,145.00	7.3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4,000.00	100.00	60,200.0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04,000.00	100.00	60,200.00	5.00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650.00	1年以内、1-2年	93.91
山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51,600.00	1年以内	6.09
合计		847,25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000.00	1年以内	86.88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000.00	1年以内	13.12
合计		1,204,000.00		100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之“3、应收应付款项”。

6、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125.47	100		
1至2年				
合计	509,125.47	1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125.47	1年以内	95.48
重庆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4.52
合计		509,125.47		100

2013年末公司无预付账款余额，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509,125.47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广告款和广告片制作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866.75	100.00%	27,993.34	5.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559,866.75	100.00%	27,993.34	5.00%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59,866.75	100.00%	27,993.34	5.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358.64	100.00%	93,817.93	5.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876,358.64	100.00%	93,817.93	5.00%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76,358.64	100.00%	93,817.93	5.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9,866.75	100.00	1,876,358.64	100.00
合计	559,866.75	100.00	1,876,358.64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9,866.75	27,993.34	5.00
合计	559,866.75	27,993.34	5.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6,358.64	93,817.93	5.00

合计	1,876,358.64	93,817.93	5.00
----	--------------	-----------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24,649.00	481,000.00
往来款	335,217.75	1,395,358.64
合计	559,866.75	1,876,358.64

5、报告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蒋理	实际控制人	275,217.75	1年以内	49.16	往来款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32.15	合同保证金
朱丽娟	董事会秘书	60,000.00	1年以内	10.72	备用金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49.00	1年以内	7.97	办公室租赁押金
合计		559,866.7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蒋理	实际控制人	1,395,358.64	1年以内	74.37	往来款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00.00	1年以内	25.63	合同保证金
合计		1,876,358.64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76,358.64元和559,866.75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之“3、应收应付款项”。

（五）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视剧《姐妹姐妹》投资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重庆笛女签订联合投资摄制电视连续剧《姐妹姐妹》协议，该电视剧投资总额为6,000.00万元。公司投资金额为300.00万元，已于2014年12月18日支付该投资款，投资期限为投资款项支付之日起一年。投资期满后七日内，无论合作项目收益如何，公司将获取固定收益60.00万元。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成拍摄影视剧 - 《谜道》	1,816,136.79		1,816,136.79
在制动画片 - 《波波熊猫吉吉虎》	1,018,936.21		1,018,936.21
在拍影视剧			
合计	2,835,073.00		2,835,073.00
2013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拍影视剧 - 《谜道》	1,700,000.00		1,700,000.00
在制动画片 - 《波波熊猫吉吉虎》	334,140.00		334,140.00
合计	2,034,140.00		2,034,140.00

公司的主要存货包括动画片、影视剧成片以及在制动画片、在拍影视剧。

2013年末，在拍影视剧主要为《谜道》，该部电视剧已于2014年拍摄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2013年末和2014年末，在制动画片主要是公司原创动画片《波波熊猫吉吉虎》。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其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708,963.00	285,858.12	843,410.00	1,151,411.12
运输工具	1,708,963.00	285,858.12	843,410.00	1,151,411.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0,966.22	302,745.34	734,469.54	429,242.02
运输工具	860,966.22	302,745.34	734,469.54	429,242.02
三、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净值	847,996.78			722,169.10
运输工具	847,996.78			722,169.1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708,963.00			1,708,963.00
运输工具	1,708,963.00			1,708,96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6,263.25	324,702.97		860,966.22
运输工具	536,263.25	324,702.97		860,966.22
三、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72,699.75			847,996.78
运输工具	1,172,699.75			847,996.78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运输工具（轿车）。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47,996.78元和722,169.10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为2辆运输工具，均能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145.00	9,321.75	60,200.00	9,030.00
合计	62,145.00	9,321.75	60,200.00	9,030.00

2、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993.34	93,817.93
合计	27,993.34	93,817.93

（九）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0,200.00	1,945.00			62,145.00
其他应收款	93,817.93		65,824.59		27,993.34
合计	154,017.93	1,945.00	65,824.59		90,138.3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8,000.00	2,200.00			60,200.00
其他应收款	77,002.17	16,815.76			93,817.93

合计	135,002.17	19,015.76			154,017.93
----	------------	-----------	--	--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4,607.50	27.17	1,144,816.50	53.76
应交税费	253,654.12	72.83	984,597.36	46.24
流动负债	348,261.62	100.00	2,129,413.86	100.00
负债合计	348,261.62	100.00	2,129,413.86	100.00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07.50	100.00	1,144,816.50	100.00
合计	94,607.50	100.00	1,144,81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广告款以及广告片或动画片的制作费用。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4,845.88	401,602.30
应交营业税	87,500.00	
应交所得税	102,384.43	350,193.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26,25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3.06	28,417.33
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184,086.46
应交教育费附加	3,168.45	12,178.8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2.30	8,119.24
合计	253,654.12	984,597.36

九、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8,420,000.00	80.18	3,000,000.00	63.55
资本公积	1,223,065.99	11.65		
盈余公积	85,778.12	0.82	172,072.79	3.65
未分配利润	772,003.06	7.35	1,548,655.09	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0,847.17	100.00	4,720,727.88	100.00

(一) 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42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420,000.00	3,0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23,065.99		1,223,065.99

合计		1,223,065.99		1,223,065.99
----	--	---------------------	--	---------------------

公司资本溢价的变化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2,072.79	85,778.12	172,072.79	85,778.12
合计	172,072.79	85,778.12	172,072.79	85,778.12

公司2014年盈余公积增加85,778.12元，系按照公司净资产折股后，即2014年9-12月实现的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2014年盈余公积减少172,072.79元，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655.09	-222,030.3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0,119.29	1,942,758.2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778.12	172,072.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5,670,993.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2,003.06	1,548,655.09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2014年度按照公司净资产折股后，即2014年9-12月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778.12元。

根据2014年9月27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5,670,993.20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蒋理	实际控制人	47.97	间接持股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重庆宾果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48.46
重庆朱联必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37.05
重庆快语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9.50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翰飞丽天国际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朱丽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间接持股股东	37.05	间接持股
江玉贞	董事、间接持股股东	0.49	间接持股
蒋开元	董事		
蒋小龙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股东	9.50	间接持股
况文静	监事		
顾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杨会彬	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理先生曾任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2015年1月22日辞去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目前为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	392,891.37	1.74
小计			392,891.37	1.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	153,398.06	0.68
小计			153,398.06	0.68

报告期内，公司为友阿联合提供广告代理服务，金额分别为 153,398.06 元和 392,891.37 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1.74%，占比较小。

2014 年，公司与友阿联合签订的合同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定价方式
电视广告	2014.05-2014.09	60,000.00	市场定价
产品签售会	2014.05.31	40,000.00	市场定价
产品推广活动	2014.06.01	15,000.00	市场定价
产品推广活动	2014.04-2014.05	143,000.00	市场定价
电视广告	2014.01	82,500.00	市场定价

电梯平面广告	2014.01	60,000.00	市场定价
小计		400,500.00	

公司与友阿联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在定价方面，定价方式主要是合同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友阿联合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其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包括产品推广活动的策划及执行等，是为了实现关联方之间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拓宽公司的客户渠道，因此是必要的，未来可能持续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委托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蒋理	委托付款	供应商成本	10,000.00	9,238,071.56
蒋理	委托付款	供应商合同保证金		481,000.00
蒋理	委托付款	《谜道》电视剧导演和编剧款项	70,000.00	1,630,000.00
蒋理	委托付款	《波波熊猫吉吉虎》动画设计、制作费等		226,140.00
蒋理	委托付款	员工工资		537,000.00
小计			80,000.00	12,112,211.56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付款总额分别为12,112,211.56元和80,000.00元，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为了简化程序，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蒋理代付供应商成本、员工工资等。2014年起，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停止关联方代付行为，委托代付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代付的供应商成本、合同保证金、电视剧和动画片的制作费款项均签订了正式合同，取得了正式发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蒋理之间委托付款的关联交易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蒋理	275,217.75	13,760.89	1,395,358.64	69,767.93
其他应收款	朱丽娟	60,000.00	3,0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158,000.00	7,900.00
小计		335,217.75	16,760.89	1,553,358.64	77,667.93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1,553,358.64元和335,217.75元，其中对实际控制人蒋理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用于代公司支付电视剧承制方款项、供应商成本等，该部分款项已于2015年1月21日收回，对自然人朱丽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备用金。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友阿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蒋理间的委托代付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除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约定如下：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2、《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八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100万以上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10%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

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第五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4、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理及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本公司）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资产或其他资源；

(4)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必然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重庆必然传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73 号），确认必然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466,763.91 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394,777.22	10,018,475.14	6.64
负债总计	551,711.23	551,711.23	
股东权益价值	8,843,065.99	9,466,763.91	7.0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772,003.06元，将其中的360,000.00元进行送股，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五、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117,617.94	5,993,114.96
非流动资产	731,490.85	857,026.78
总资产	10,849,108.79	6,850,141.74
流动负债	348,261.62	2,129,413.86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348,261.62	2,129,413.86

公司2013年、2014年资产总额分别为6,850,141.74元和10,849,108.79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5,993,114.96元和10,117,617.9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7.49%和93.26%。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这是与公司目前的所处行业的特点相适应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及影视剧、动画片的投资制作，无需购置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由于尚处于影视剧业务的发展初期，公司以轻资产模式运营，未购置影视剧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29,413.86元和348,261.62元，

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无银行借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657,463.89	22,526,750.15
净利润	4,980,119.29	1,942,758.22
毛利率（%）	38.44	24.90
净资产收益率（%）	68.43	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47	51.82
每股收益（元/股）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59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基本保持一致，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升。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提升的原因主要是调整了广告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以买断代理为主。2013 年，公司是先与客户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再根据客户的需求向电视台或者一级代理公司采购媒体资源，采购成本较高，2014 年，公司先买断了重庆电视台王牌栏目《天天 630》（包括天天 630 独家冠名和天天 630 电脑背板）的广告时段再向客户进行销售，这种模式存在无法将购买的广告时段销售出去的可能性，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是这种买断式代理降低了广告时段采购成本；另一方面，2013 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了较多的广告策划及制作服务，由于广告片制作都是委托给第三方，制作成本较高，而 2014 年公司代理的媒体资源类型主要是栏目冠名权及电脑背板广告，广告片制作量减少，采购成本大幅降低。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且 2014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13 年略有上升，因此导致毛利率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但广告代理业务保持稳步发展，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在稳步发展广告业务的同时，更加重视动画片、影视剧业务的发展，2014 年底已经拍摄制作完毕第一部电视剧《谜道》，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且实现销售，同时公司的第二部原创动画片《波波熊猫与吉吉虎》也将于 2015 年完成制作。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影视剧、动画片业务的投入，与广

告业务一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1	31.09
流动比率（倍）	29.05	2.81
速动比率（倍）	10.84	1.86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09%、3.21%，负债水平较低。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1倍、29.0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86倍、10.84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没有长、短期借款，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49	23.67
存货周转率（次）	5.73	16.63

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67次、23.49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63次和5.73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范，主要客户均为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回款及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开始拍摄、制作影视剧《迷道》并入库，但于2014年底才完成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销售规模较小，使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806.81	12,15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806.81	12,151.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0,575.00	17,962,066.20	6,348,50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40.00		23,7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919.49	213,150.78	3,872,76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0,234.49	18,175,216.98	10,245,01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5,843.50	3,753,051.00	11,262,79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266.26	108,000.00	872,26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658.38	164,248.15	2,090,41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659.54	14,137,766.11	-7,932,1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6,427.68	18,163,065.26	6,293,3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806.81	12,151.72	3,951,655.09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6,348,508.80 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1) 2014 年度收回了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 公司 2013 年收到重庆诗仙太白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2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采购款，该金额未在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中体现；3) 虽然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收入规模基本相当，但是由于 2013 年 8 月份“营改增”的影响，2014 年度的含税收入大于 2013 年度的含税收入，也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872,768.71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期末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高，金额为 1,395,358.64 元，2014 年度蒋理偿还以上往来款后，应收蒋理往来款余额减少，金额为 275,217.75 元。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1,262,792.50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治理尚不健全，采购款中 11,094,211.56 元通过股东蒋理代付，而 2014 年度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停止关联方代付行为，委托代付金额大幅减少，直接通过公司银行流水支付给供应商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872,266.26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员工工资中 537,000.00 元通过股东蒋理代付，而 2014 年度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员工工资直接通过公司银行流水支付给员工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090,410.2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支付 2013 年度应交所得税 535,420.73 元、缴纳 2013 年度应交增值税 401,602.30 元及缴纳 2014 年度当期应交所得税 1,182,895.54 元共同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7,932,106.57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停止关联方代付行为，委托代付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	3,963,806.81	12,151.72
净利润(B)	4,980,119.29	1,942,758.22
差异(A-B)	-1,016,312.48	-1,930,606.50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63,879.59	19,015.76
固定资产折旧	302,745.34	324,702.9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34,3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1.75	-330.00
存货的减少	-800,933.00	-2,034,14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65,592.92	-226,29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85,217.63	-13,557.9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造成期间差异

公司 2014 年 9 月处置运输设备博斯特 WPQCA298，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会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

② 存货增加造成期间差异

公司 2014 年在制动画片《波波熊猫吉吉虎》投资增加及影视剧《谜道》补拍费用增加共同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

③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变化造成期间差异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变动对经营性应收项目期间影响较大，也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

④ 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化造成期间差异

应付账款与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余额变动对经营性应付项目期间影响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816.50 元、94,607.50 元。2014 年余额较 2013 年余额减少的原因系 2014 年支付了 2013 年欠供应商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发布费。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84,597.36 元、253,654.12 元。2014 年余额较 2013 年余额减少的原因系 2014 年缴纳 2013 年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此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亦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0,575.00	17,962,066.20
营业收入	22,657,463.89	22,526,750.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7.30%	79.74%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4% 和 107.30%，公司应收账款收款较为及时，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蒋理还款	3,841,468.00	
经营性往来款	236,492.36	202,004.00
其他	7,959.13	11,146.78
小计	4,085,919.49	213,15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蒋理借款	3,281,790.44	13,915,532.31
经营性往来款	1,300,943.16	23,000.00
经营管理费用	1,622,925.94	199,233.80
小计	6,205,659.54	14,137,766.1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蒋理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借出款项用于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小计	3,340,000.00	

公司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元系公司新增一辆小轿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元为电视连续剧《姐妹姐妹》的投资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 2014 年新增股东邹凯投入 80.00 万元。

十六、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理间接持有本公司 47.97% 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龙间接持有本公司 9.50% 的股份。蒋理与蒋小龙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江玉贞与蒋理系母子关系，公司董事蒋开元与蒋理系父子关系。同时，蒋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意志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检验。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公司内部治理方面，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建设。

（三）政策风险

广告代理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26,750.15 元和 22,571,048.79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99.62%。广告业务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调整，出台广告播出限制的法律法规或调整广告播出政策等都将可能减少市场上的整体广告投放量，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广告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广告业务综合化升级、核心发展内容产业”。在保持原有电视广告业务规模的基础之上，挖掘客户在广告宣传、品牌推广方面的需求并加以满足。公司将更加重视广告设计和制作，把广告内容质量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同时，公司将整合电视广告业务和动画片、电视剧业务，计划将公司广告客户的广告需求植入到公司拍摄的动画片、电视剧中去。

（四）对重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对两大主要客户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友乳业”）、重庆铠恩国际家居名都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铠恩家居”）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0%、68.21%，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天友乳业、铠恩家居提供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与制作以及推广方案策划与活动执行等服务。公司与天友乳业、铠恩家居等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该业务是可持续、稳定的。随着公司电视

剧、动画片业务的逐步开展，预期公司业务收入将逐步扩大，天友乳业、铠恩家居的业务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逐渐下降。但是，短期内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与这两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者这两大客户削减广告费用支出，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1）维护与天友乳业、铠恩家居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从2005年起与铠恩家居开始合作，2008年起与天友乳业合作，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2015年度的合同续签情况来看，公司已与天友签订了990万元的广告合同，与铠恩家居的合同已于2015年3月份签订，合同金额为240万，因此该业务是较为稳定和持续的；（2）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以降低对天友乳业和铠恩家居的依赖程度，例如，2014年度公司成功签订了重庆啤酒的广告业务合同，公司目前也在于与新客户洽谈合作；（3）加大对影视剧和动画片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的投入力度，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

（五）无法持续获得重庆广电集团优质媒体资源的风险

公司目前广告代理业务主要以重庆地区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为主。公司依托电视媒体资源给客户综合性的广告服务，2013年、2014年向重庆广电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3.95%和80.05%。因此能够长期、持续地获得优质的重庆广电集团媒体资源对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尽管公司与重庆广电集团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在以后年度不能持续获得重庆广电集团的优质媒体资源或者重庆广电集团提高媒体资源的采购价格，导致公司获取媒体资源的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广告代理业务主要以重庆地区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为主，因此公司不可避免的需要向重庆广电集团进行采购。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来降低无法获得重庆广电媒体资源的风险：（1）公司与重庆广电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公司连续四年获得了重庆广电颁发的重庆电视广告十佳代理公司；（2）公司已与四川、山西、河南和湖南等地电视台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媒体资源的获得渠道；（3）除此之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媒体一级代理公司采购媒体资源。

（六）新业务拓展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除继续保持广告代理业务外，未来还将积极推进广告代理业务的综合化升级，重点发展影视剧、动画片的投资制作业务，实现公司广告业务、内容制作业务共同发展的局面，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部影视剧作品和一部动画片作品，存在对少数作品依赖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投资拍摄或制作出市场认可的作品，则将导致公司的动画片、影视剧业务无法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由于动画片、影视剧作为文化产品，作品的好坏标准主要基于观众的主观喜好和独立判断，且观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会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难以事先预测，而公司在动画片和影视剧业务上发展时间较短，经验较为缺乏。所以，公司投资拍摄的影视剧或者投资制作的动画片，可能存在滞销风险，使得公司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计划先通过参与投资国内优秀出品方的优质剧集，在参与投资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经验，打磨制作和发行的核心团队，丰富和加强公司在影视剧、动画片业务上的经验。其次，公司正在打通各个省市电视台地面频道的渠道，根据购买方的意向为其定向打造低成本定制剧，降低投资风险。”

十七、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公司由电视广告代理业务起步，并取得了在重庆地区区域市场电视广告代理的重要地位。2009年改变扩大业务范围至动画片、影视剧投资制作，到目前已经有一部动画片上线播出并取得较高评价。此外，尚有一部动画片、两部影视剧正在筹备之中。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广告业务综合化升级、核心发展内容产业”。

（一）广告业务综合化升级

为了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更好的迎接市场的竞争，公司计划在广告业务上更加精细化耕作。在保持原有电视广告业务规模的基础之上，挖掘客户在广告宣传、品牌推广方面的需求并加以满足。公司将更加重视广告设计和制作，把广告内容质量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同时，公司将整合电视广告业务和动画片、电视剧业务，计划将公司广告客户的广告需求植入到公司拍摄的动画片、电视剧中去。

分析：电视广告业务是公司多年经营的主要业务，电视媒体资源方面，公司和重庆广电集团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拥有了较为优质的电视广告时间资源。与此同时，以蒋理为首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广告行业从业多年，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计划配置专业的广告设计制作人才以提高公司的电视广告质量。公司作为动画片、电视剧的投资方，将广告植入到电视剧中并不困难，所以，公司制定的计划是有较大可能实现的。

（二）核心发展内容产业

公司发展战略的另外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核心发展内容产业，特别是动画片、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公司认为，在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大背景下，文化市场欣欣向荣，各种资本汹涌而入，正在开启中国文化产业的黄金年代。所以公司决定把全力发展影视内容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

动画片计划。公司计划在3年后达到每年分别在寒假档，国庆档或者6.1档，暑假档出品3部电影。同时和生产厂家联合创意出动画电影的衍生产品，摸索出符合公司特点的衍生品模式，取得在衍生品上的收入突破，长远目标是将公司的卖座动画电影改编为真人电影。

影视剧计划。首先，依托重庆广电集团这个平台，通过其引荐，参与投资国内强势出品方的优质剧集，在参与投资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经验，打磨制作和发行的核心团队，然后和优势合作方合作、以我为主制作人出品优秀影视剧，三年后达到年产4部200集。其次，公司正在打通各个省市电视台地面频道的渠道，根据购买方的意向为其定向打造低成本定制剧。

分析：公司通过《可儿历险记》的成功制作和发行，在动漫创意和制作方面

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培养了核心技术人员。从 2013 年开始制作电视动画长片《波波熊猫吉吉虎》现已完成 50 集，到 2015 年力争完成 104 集，在 2016 年全国各大频道播出，形成热播后以此为切入点出品同名动画电影。由此可见，公司具备大力发展动画片的资源，公司既定目标实现可能性较大。

从 2015 年开始，影视剧播出实行首轮一剧两星制，这种模式对于中小型公司有利好作用。中小型公司的优势是成本低、对应灵活、只要制作出一两部好的作品便有机会成为市场上的黑马。公司基于和重庆广电集团多年在电视广告代理和制作剧集上的合作，积累了深厚的人脉关系，可以充分发挥这方面的优势，所以，公司实现既定目标是有可能的。

（三）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管理和薪酬激励机制的完善。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结构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根据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更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在招聘、培训、激励机制上日趋完善和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招聘方面：为了实现电视广告业务创意设计、制作的目标和公司动画片、影视剧的发展，公司计划招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员工，用于支撑公司广告创意设计业务和影视剧、动画片业务，并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复杂化，公司计划扩大公司内部行政、管理人员的队伍。

培训方面：公司保持目前不定期进行管理、销售技能的传统，同时计划进行外派性质的广告设计、制作培训和销售技能培训。

薪酬激励机制方面：公司目前采取“底薪+绩效”的模式，虽然目前对员工没有股权激励，但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有继续股权激励的计划。

分析：公司的人力结构比较合理，人力资源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四）内部治理提升计划

在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建设。

分析：公司一直较为重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目前建立的相关制度较为完备。公司管理层具有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借助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契机和中介机构的支持，公司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具体管理制度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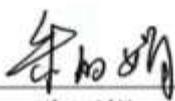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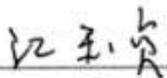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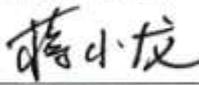

朱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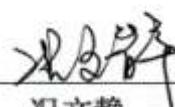

邹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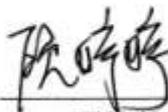

江玉贞


蒋开元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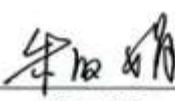

蒋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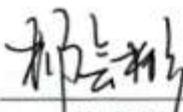

况文静


顾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理


朱丽娟


杨会彬

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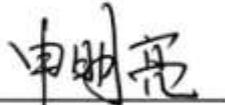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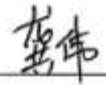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明亮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黄昌盛


艾青


龚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在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对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曾凡波

经办律师签名:



吴坤



何振航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龙文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弋守川

唐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在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并对重庆必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张萌

张佑民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